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62  
30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

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意大利

意大利于 1985 年 6 月 10 日批准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年 7 月 10 日，该《公约》生效。因此，公约的规定现已成为意大利法律中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准则。

本报告审查了截至 1989 年 5 月 31 日在意大利适用《公约》的原则和规则的情况。本报告是由意大利外交部建立的部际人权委员会编写的，该委员会现已扩大，以便让更多的人参加。

还应注意隶属总理府的实现男女平等国家委员会为随后阶段文件的编写做出了贡献并全文批准了本报告。

## 导　　言

### 1. 政治体制

意大利是一个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分立的民主共和国。

议会分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院，选举的议员任期五年，共同行使立法权力。

立法提案可由政府、两院议员和经宪法授权的其他机构和组织提出，也可由人民提出，但提出法案的选举人数至少要达到 50 万人。

法案通过后的一个月内由共和国总统颁布法律。

根据意大利宪法，全部或部分废除某条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需由公民投票决定。

由总理和其他部长组成的政府必须获得两院的信任。

司法是以人民的名义执行的，法官只受法律的约束。

### 2. 加入国际协定和文书

国际条约和公约的批准手续由共和国总统来执行，如有必要，尚需事先获得两院的授权。对批准政治性条约或规定司法解决办法、导致国家领土变化、影响财政和需修改本国法律的条约，必须用颁发法令的形式给予这种授权。

意大利法律可通过两种不同方式与国际法保持一致：在习惯法方面，与国际法自动保持一致；在条约方面，通过特别文书与之保持一致。

特别文书是一种特殊程序或交付执行程序方面的“执行令状”；它表达在本国执行、适用某条约、使国际条约法具有国内法效力的意愿。

执行令状通常以“……条约特此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方式开头，然后列出有关协定的原文。

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外，意大利还批准了一些在联合国主持下批准的特别涉及妇女的国际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60年1月18日批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根据1969年6月24日第326号法令生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自1978年12月15日在意大利生效）。

意大利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许多公约，其中包括关于产业女工夜班的第89号公约（1952年10月22日）；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号公约（1956年6月8日）；关于保护产妇的第103号公约（1971年5月5日）；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的第111号公约（1963年8月12日）；关于社会政策基本目的和标准的第117号公约（1966年12月27日）；以及关于就业政策的第122号公约（1971年5月5日）等等。

在区域国际法范围内，意大利于1955年10月26日批准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于1965年10月22日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另外，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意大利批准了以下与妇女特别相关的公约：《欧洲社会与医疗援助公约》（1958年7月1日）；《减少多重国籍情况和多重国籍者的军事义务公约》（1968年2月27日）；《欧洲社会保障法规》（1977年1月20日）；《欧洲收养儿童公约》（1976年5月25日）；以及《欧洲法律援助申请书转交协定》（1983年6月6月）。

1957年3月27日在罗马签署的建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确定了无性别歧视原则。

意大利作为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还适用了共同体的决议和涉及男女平等的五项共同体指令。

这些指令规定：

1. 调整各成员国的立法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原则；

2. 适用男女在就业机会、培训、职业发展和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同样待遇的原则；
3. 逐渐适用男女享受同样社会保障待遇的原则；
4. 根据社会职业保障方案提供同样待遇；
5. 适用男女自营职业者，包括农业职业享受同样待遇的原则和保护产妇的原则。

此外，意大利在欧洲议会中也发挥着显著作用，欧洲议会也在积极地进行争取男女平等的斗争。

欧洲议会根据1979年10月26日的决议设立妇女权力特设委员会后，于1981年2月11日通过了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内妇女地位的决议，1984年1月17日又通过了欧洲妇女状况决议，该决议强调必需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特别是要消除所有领域内的间接歧视，以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使妇女能够参加各级决策。

## 2.1 意大利批准的主要劳工组织公约

- 第13号 关于油漆中使用白铅，1921年；
- 第45号 关于井下劳动，1945年；
- 第81号 关于劳动视察，1947年；
- 第87号 关于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1948年；
- 第89号 关于女产业工人的夜间工作，1948年；
- 第97号 关于移民工人，1949年；
- 第100号 关于同酬，1951年；
- 第102号 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1952年；
- 第103号 关于保护产妇，1952年；
- 第111号 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1958年；
- 第115号 关于防止辐射危害，1960年；
- 第117号 关于社会政策的基本目的和标准，1962年；
- 第122号 关于就业政策，1964年；

第127号 关于最大重量, 1967年;

第136号 关于防止苯毒害, 1971年;

第142号 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 1975年。

## 2.2 欧洲委员会通过的主要文书

- 《欧洲社会宪章》(意大利于1965年10月22日批准) (第4、8、17条);
- 关于妇女就业问题的第(77)1号决议(1977年1月11日);
- 关于妇女法律状况的第741(1974)号建议书;
- 关于妇女权利和政治状况的第606(75)号决议;
- 欧洲教育部长常务大会关于女孩和妇女教育与机会平等的宣言(1979年);
- 关于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角色的第1008号建议书(1985年);
- 部长委员会关于反对性别歧视法律保护的第(85)2号建议;
- 关于男女平等的第855(1986)号决议;
- 第一届关于男女平等欧洲部长级大会, 1986年;
- 《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 (已于1988年5月5日提交供签署), 第1条。

## 2.3 欧洲经济共同体通过的主要文书

-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罗马, 1957年3月25日), 特别是其中第100、101、102、117、118、119和120条;
- 第75/117号指令(关于适用男女同酬原则);
- 第76/207号指令(关于执行男女在就业、职业培训和晋升机会以及工作条件方面享受同样待遇的原则);
- 第79/7号指令(关于执行男女享受同样社会保障待遇的原则);
- 第86/378号指令(关于执行男女享受同样社会职业保障方案待遇的原则);

- 第 86／613号指令(关于包括务农在内的男女个体劳动者享受同样待遇的原则和孕期、产期的保护问题);
- 委员会1981年12月9日关于建立男女机会平等咨询委员会的决定;
- 理事会1982年6月12日关于促进妇女平等机会的决议;
- 共同体关于促进妇女平等机会的行动纲领(1982-1985年);  
委员会1982年12月14日的决议;
- 理事会1984年6月7日关于采取行动减少妇女失业人数的决议;
- 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关于促进有利于妇女的行动的建议;
- 关于促进妇女平等机会的新行动纲领(1986-1990年);  
理事会1986年7月24日的决议;
- 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关于妇女职业培训的结论;
- 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关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保护妇女立法的结论;
- 委员会1987年11月24日关于妇女职业培训的建议。

应当提及的正在研究的文书有:

- 关于分担家庭和职业责任的理事会决议提案;
- 关于双亲假和家庭事假的指令提案;
- 关于撤销男女同酬和同样待遇方面的举证责任的指令提案。

意大利现在对这些文书持积极态度。

### 3. 国内立法的发展

可以说，在意大利实现男女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渐进过程中进行的立法改革早在国家统一之时便已开始，虽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共和国的成立给了立法改革主要的推动力。

1865年第一部民法典确定统一意大利妇女的法律地位完全从属于家庭，妇女和男人相比受到严重歧视，统一前的某些立法都是如此。虽然妇女确实获得了某些平等待遇，例如，和男人一样，年满21岁享有同样的继承权并对子女拥有

家长权威，但是，这种家长权威仍然完全由父亲行使。

在婚姻方面，对妻子的歧视很严重：妻子必须陪伴丈夫去任何丈夫认为适合安家的地方，妻子受丈夫的支配和保护。

对妇女的最严重限制是，除非得到丈夫的许可，否则妻子无权赠送、出售或抵押不动产，无权筹集贷款，收送资本，签订保险合同或为此开始谈判和提起诉讼。

1887年的一项法令废除了妇女不得在公私案件中出庭作证的规定。

1907年草拟了关于妇女儿童劳动的立法：从保护妇女儿童的观点看，法令将妇女作为未成年人对待，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过度劳累、不卫生和夜间工作。妇女有权每周休息一整天。

虽然不尽完善，但法令第一次对保护母亲的问题作出规定，孕妇分娩后可以有一个月休假。

第一个承认妇女权利的重要法律订于1919年：该法取消了过去某些法律诉讼必须得到丈夫许可的规定并允许妇女参加家庭议事会。

该法规定，“妇女可与男人一样从事所有职业并担任一切公职，但涉及公共司法权和政治权利（力）或涉及国防的职位不包括在内”（第7条）。

因此，妇女仍然被排斥于所有相当于高级国家官员或高于司局级的公职之外，例如，各部的局长，国家总审计长，省级行政官，特命全权公使和总领事以及铁路局局长等职位；妇女还被排斥在各种地方行政官和司法官职位之外，例如，大法官法庭的职位和初审法庭以及其他法庭的书记员职位等；另外，妇女不能从事司法官、警察和监狱看守等职业。

1942年新的民法法典保留了过去的法典中歧视已婚妇女的规定，例如，妻子受丈夫的支配和保护，有义务陪伴丈夫去他选择的任何安家地点，等等，以致使家庭继续受严格的等级观念支配。

即使家庭财产的管理也要遵循这些规定。财产分割原则保证有收入者——几乎总是丈夫——作为所有获得财产唯一所有人的地位，而妻子为勤俭持家和经常在外工作所作出的贡献则完全被抹杀。

此外，根据法律丈夫是嫁妆的掌管人，妻子因不能掌管自己带来的嫁妆而不得不更依附于丈夫。

然而，就私法而言，婚外妇女具有和男人一样的法人地位，但在就业方面，情况并非如此。

1944年的皇家法令废除了禁止妇女教授某些课程和在中级教育机构担任负责职务的规定。

法西斯独裁统治结束后，为进行决定建立意大利共和国的公民投票，意大利妇女于1945年在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投票权。

1946年，法律规定妇女可以成为巡回审判法庭陪审团成员，“但妇女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948年1月1日生效的《意大利共和国宪法》对男女对等和平等原则做出以下规定：

第3条：“所有公民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论其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观点以及个人和社会条件。共和国的责任是消除一切以限制公民自由和平等权利的方式妨碍个人充分发展的经济和社会障碍……”

第29条：“婚姻的基础是在确保家庭团结的法律所规定的限度内，夫妻在伦理和法律上的平等。”

第37条：“男女同工同酬并享有同样权利。工作条件应使妇女能履行其基本的家庭义务并为母幼提供适当保护。”

第51条：“所有男女公民都有资格根据法律确定的必要条件在平等的基础上担任公职和选任职位。”

人们可以看出，第3条庄严宣布的男女平等总原则受到以下两个方面的限制：一个是为确保家庭团结所做的限制，一个是男女平等待遇需以评估妇女的工作表现为条件。

第29和37条将某些过去的规定合法化，使之一直延续到立法者面对世界人民所取得的进步和意大利参加国际活动将男女平等原则具体应用到意大利的社会发展中为止。

宪法规定并不直接适用于公民，但立法者在颁发新法令时应以这些规定为原则。过去的规定即使与这些原则有异，但在宪法法院应需要应用这些规定的法官的

请求对每个案件做出判决、宣布其违宪并将其取消之前，这些规定仍然有效。

被宣布无效的最重要规定是 1919 年法令第 7 条，该条虽规定妇女可谋求职业发展，但又将其排除在某些领域之外。该问题于 1960 年出现，法院因此规定：

“性别不同本身根本不能成为法律歧视的根据，即性别不同不应导致不同性别的人在法律上受到不同待遇。”

宪法法院还对婚姻双方的法律平等问题做出了其他一些重要判决，因为根据刑法规定，失节妻子和不忠丈夫可按不同罪行受到不同惩罚，而妻子的不忠却被视为更严重的罪行。

法院于 1969 年注意到，这方面的歧视可追溯到以前的时期。那时妇女甚至在法律上也被剥夺了许多权利，这种歧视已与社会现实格格不入，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妇女已获得其充分权利，并已在与男子完全对等的基础上更加积极地参与家庭和整个社会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其他判决对立法产生了决定性影响。例如，1971 年的一项判决宣布刑法中关于对主张采取避孕措施的新闻宣传实行检查的规定为违宪，1975 年又通过了关于家庭咨询中心法案，即社会保健服务法案，旨在根据具体情况向个人、已婚者和家庭提供援助。

另外，1975 年的判决承认，在妇女遭受严重伤害或处于危险的情况下可以中止妊娠，这一判决为 1978 年颁布的堕胎合法化法令打开了道路。最后，1983 年关于国籍法的判决规定，如果母亲为意大利公民则其子女可获得意大利国籍，其后不久又制定了特殊条例。

1950 年，制定了第一个统一处理保护职业母亲问题的法令，该法令阐述了一些保护妇女，使其能兼顾家庭和工作的重要原则。该法令值得称道之处是，既保证了妇女的工作权利，同时又禁止从妇女怀孕起到子女年满一周岁的期间内解雇妇女，禁止雇用孕妇从事搬运重物的工作以及其他危险、劳累和不卫生的工作，以及禁止在分娩前三个月和其后八周内给妇女分配工作。

意大利法律对分娩期内的医疗救助、照料子女的假期以及产假期间的工薪率做出了规定，这里应提到 1963 年 1 月 9 日将产假工薪率定为 80% 的第 7 号法令

和对旧规定进行调整并为目前这方面的主要参考依据的第 1204 号法令。

禁止给孕妇分配工作的期限已延长到分娩前两个月和其后三个月。

1963 年通过了禁止以结婚为由解雇女工的法律。

以前，人们常在妇女的工作合同中找到规定妇女婚后被解雇的“适婚条款”。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认为对产妇的支付负担加重，缺勤率增加，以及在更多情况下因为妇女婚后负担成倍增加以致工作效率下降。然而，这种状况显然有违于宪法规定的原则，宪法规定必须为妇女创造使其能履行“基本家庭义务”的工作条件。

根据这一法律，凡规定因结婚而解雇女工的条款均被视为无效，同样，从登出结婚预告到婚礼一年后的期间内发生的解雇都属无效。

在宪法法院于 1960 年做出裁决，宣布 1919 年颁布的关于妇女不能“担任任何行使权利和政治权力之公职”的法令属非法后，1963 年通过的一条法令明确规定妇女可以有担任一切公职和从事一切职业、工作（包括司法等各种职位和身份的职业）的机会，而无任何晋升和发展方面的限制；当然，还应考虑提高执行法律规定质量的问题。

在招募妇女参加武装部队和特种部队问题上，可以参照特殊法令。

1970 年，意大利确定了涉及离婚的法令。该法首先借助婚姻关系使管理实际家庭关系成为可能，家庭因此能够享受为配偶双方提供的法律保护；其次，该法第一次在立法中规定了一项原则，即在确定离婚双方的经济关系时，法官必须考虑到配偶双方为了家庭和家庭财产所做的经济贡献和个人努力。

规定这一原则是为了保障家庭妇女的利益，因为家庭妇女把自己全部的时间用于操持家务，放弃了参加工作的机会并丧失了获得个人收入的条件。此外，这条法律经过数次修改和补充，其中主要是经过最近的第 75 号法令的修改和补充，以加强保护配偶双方中弱者的规定。

1975 年 5 月颁布了改革家庭法的法令。

新法令废除了对配偶双方区别对待的旧规定；今日的“新家庭”是建立在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之上的。

通过婚姻，夫妻获得同样权利并承担同样的责任。

配偶双方均有义务根据各自拥有的财产和工作能力（或谋职或操持家务）来满足家庭需要。

新法规承认妻子可以在与丈夫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家长权力，从而确认了夫妻双方在与子女关系上的平等地位。

当然，经改革的立法的最重要变化是增加了共同财产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婚后获得的一切财产在法律上均被视为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除非配偶双方相互同意分别保管各自财产，否则应平均分配婚后财产。

1975年关于设立家庭咨询服务中心的法令确定了该中心的性质、目的和任务，即为处理夫妻矛盾、家庭矛盾和与子女的矛盾提供帮助。该法还通过适当的立法程序将确定该服务中心的规划、业务、管理和控制原则的任务交给各区。

为执行宪法原则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各项指令，1977年12月的第903号法令规定，所有部门和活动领域以及各级职业培训，无论采取何种征聘程序，在获得工作机会方面都必须正式禁止一切性别歧视。

此外，该法令还禁止任何通过事先选择、发表消息或在广告中规定就业性别要求的方式提及婚姻和家庭状况或是否怀孕，但在时装、艺术和戏剧领域内，由于某种工作只能由男性或女性担任，因此不受此限制。该法还禁止在提级、分配任务和职业发展方面的性别歧视。

在职父亲有权替在职母亲带薪休假是为有效实现男女平等而制定的一项重要规定，但是，迄今为止，这条规定尚未得以很好的实施。

1978年颁布的一条法律在议会和全国引起了巨大的意见分歧。该法规定堕胎合法化，承认妇女有权自行决定堕胎并保证为此提供免费医疗。

在妊娠前90天内，只要妇女本人提出请求，其私人医生或咨询服务中心的医生即可为其堕胎。

妊娠90天后仍可按妇女的请求中止妊娠，但必须是妊娠或分娩有可能严重危及孕妇的生命或发现严重威胁孕妇身心健康的病理变化，包括胎儿异常或畸形（治病流产）。

这种手术只能由医院或得到授权的私人诊所医生进行（一般诊所只能做妊娠90天内的流产手术）。

1981年的第442号法令取消了涉及“荣誉问题”起诉的做法，同时废除了“因怀孕被迫结婚”和“赌债”的做法。

意大利的旧国籍法始订于1912年，反映了当时的男尊女卑，女子不具有充分法律行为能力的观点：子女的国籍只能随父亲；只有在父亲身份不明、无国籍或其国籍不允许子女获得父亲国籍的情况下，子女才能随意大利母亲的国籍。

外国女子与意大利人通婚自动取得意大利国籍，而意大利女子与外国人通婚则取得丈夫的国籍并根据其丈夫国家的法律自动丧失原国籍。

新的家庭法允许外国公民的意大利妻子放弃本国国籍，同时为因婚姻丧失原国籍的妇女提供了只要本人表示愿意即可恢复原国籍的机会。

在这个问题上，1983年的一条法律确立了性别平等的原则：母亲和父亲均可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外国妻子或丈夫在意大利共和国境内居住起码六个月或结婚三年后便可获得意大利国籍。

1989年4月，经过长期努力以提高各政党和各种其他社会力量中妇女运动政治势力的觉悟（甚至包括采取坚定立场），参议院终于批准了关于以性暴力形式侵犯人身罪行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尚需议会最后审定）。

根据上面提及的法律通过的条例确保意大利妇女享有基本权利，正式承认了男女平等原则并禁止了宪法所列举的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

尚在进行之中的下一阶段立法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克服事实上存在的歧视现象，并排除妨碍执行这些原则的障碍；因此，下一阶段立法工作应以“积极行动”和支持妇女权利的措施为主要目标。

## 第一条

### 歧视的概念

####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系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大利的历史事件、国际形势和公民参与决策的许多形式都帮助我国形成了一个先进的社会组织。团结国家和社会的多种联系扩大和发展了民主结构和个人及团体的交往与领导形式。

由于普遍承认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因而逐渐使以往被忽视的人们参与民主生活。这一参与又从量和质上加强了意大利的民主，并成为民主的主要基础之一。

尤其是具有爆炸性和主观性的女权运动。它既推动旨在消除对妇女各种形式歧视的政策的制定，也促进这种政策的执行，似已经久不衰，将在今后发展民主制度本身的过程中发挥根本作用。这一进程有若干阶段。

为简便起见不妨指出，自妇女解放斗争开始前不久以来，旨在实现平等的体制选择便是妇女解放长期阶段的一个特点，而目前阶段的特点是机会平等方面同等重要的各种选择。其目的是最终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

确实可以认为在这方面，已在政治一级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

甚至我们这里所关心的对《公约》的批准似也不只是例行行动或形式上的加入，而是采取更为重要的全面加入形式：是在国内业已作出，并见之于许多并不纯属法律性质措施的承诺的基础上，继续作出承诺。

从目前的司法制度和目前旨在消除歧视的种种具体表现和根源的政策中可以推知，类似情况下的歧视概念与《公约》第一条所载的定义以及与社会对该问题提法的发展是完全一致的。

在分析包括社会和政治生活所有领域的歧视概念时，可明确看到各种趋势，开

始是对反对任何正式和直接歧视的必要承诺，进而找出间接形式的歧视，对间接形式的歧视同样应该有旨在克服这种歧视影响的认真可行的政策，直到确定和采取上述直接促进妇女机会平等的积极行动。

一般说，歧视概念有不一视同仁的意思，如，不能作到同工同酬。

这一概念也意味着某些人因性别或其他某种状况而不能获得教育、从事某些职业或某种工作或活动，也指对某一职业发展、获得某些职位和取得某些形式的资金设置障碍。如果法律规定对男女区别对待，包括上面所指的获得机会方面的区别对待，则歧视的基础可能在于法律也可能在于持续的行为方式。

一般说，尽管因大众传播媒介，尤其是电视的广泛使用而存在某种程度的一致性，人们仍会在远离大城市中心的偏远地区发现主要是由文化造成的偏见和限制，导致对妇女的歧视，或迫使妇女歧视自己。

尤其是由歧视性行为模式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形式证明具有特殊的持续性，因而初次进行抽象评价时（见公约第五条和第十条）难以找出这些歧视，所以常常没有明确地找出这些歧视。

## 第二条

###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 2(a) 宪法原则

许多不同形式的平等原则（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观点、个人和社会地位）在意大利司法制度中都得到普遍承认，并贯穿于整个宪法规定中。1948年在经过争取解放的斗争和全国大辩论后通过的意大利宪法历经变化，所以拟定一个广泛肯定平等、自由和民主价值的文本也因此而受到影响。

明确提及性别平等的部分，主要体现在宪法第3条第1款：“所有公民不分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政治观点和个人或社会状况都享有平等的社会地位，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此外，第29条第一段指出，“共和国承认家庭是婚姻基础上的自然结合。”该条第二款规定“婚姻的基础是在确保家庭团结的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内的夫妇之间的道德和法律平等。”

第37条第一款指出“女工与男工从事同样工作应该享有平等权利和相同工资。工作条件应使妇女能够履行其主要家庭责任并向母亲和孩子提供充分保护。”

第51条第一款指出：“所有男女公民均可根据法律所规定的先决条件，在平等的条件下担任公职和竞选职位。”

为今后在宪法中载入男女平等的原则，国会机构改革委员会根据促进男女平等全国委员会的建议，在其最后报告（1985年1月29日）中提出了对宪法的以下修改：第29条第一款不做任何改动，但第二款的措辞应改为：“婚姻以夫妇之间的道德和法律平等为基础，以便确保家庭团结”，第37条第二款的第一句则应改为：“工作条件必须使她们能够履行其在家中的责任，并确保对母亲、父亲和孩子的充分保护。”

## 2(b) 执行宪法原则的立法

某些宪法规定的直接令状的价值使得这些规定可直接强力执行，甚至通过司法和合同手段执行。

但在其他情况下事实已证明必须制定具体的立法。

而且在两种情况下，立法者都已数次采取行动，通过其中强调个人之间不分性别的平等与尊重价值的有组织的管理结构使宪法原则生效。

以上指出的几点表明了旨在执行宪法不歧视原则而颁布的许多法律以及旨在使社会现实符合这一原则并确保在各级而不只是在正式一级遵循这一原则的各法律之间的联系。

本报告将审查所通过的各项立法措施，这些措施的范围从保护措施到平等立法直到为妇女而采取的积极行动。

从已通过的一套法律可明显看出，意大利立法者认为司法平等和实际平等是不可分割的。但仅靠确保这些平等所需要的法律本身是不够的。

确实，直到最近几年中才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建立特殊行政机制（附属于劳工部的机会平等全国委员会、附属于总理办公室的实现男女平等全国委员会、有关各区域内男女平等的各种委员会、理事会和咨询顾问）。并采取特殊形式的积极行动，甚至已为此设想了立法。但随后还是在合同一级采取这些形式和行动，并由特别公共

支助措施支助(见第4条和第11条)。

意大利立法规定了旨在保障工作各个方面平等的特别惩罚。

第16条中的第903/77号法律规定,不遵守第1条第2和第3款和第2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分别涉及禁止在得到工作机会、报酬、分级、职能、职业发展和退休方面的歧视)可受到20万至100万里拉的罚款。

不遵守第5条的规定(涉及妇女上夜班,并规定在有女工的工业部门,甚至在企业一级通过集体谈判可中止禁令)每雇一名妇女和每一工作日可罚款2万到10万里拉,至少40万里拉。

对不遵守第6条和第7条中所载的规定(关于收留或收养孩子的假期,以及孩子出生当年的前6个月中可由在职父亲替代在职母亲所享受的任择性缺勤),1971年12月30日1204号法第31条(保护在职母亲)所规定的罚款为2万到10万里拉。

## 2(c) 对妇女权利的法律保护和管辖监督

如同《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实行对妇女权利的法律保护。

已将在法律上强制实施这些权利提到了宪法原则高度(宪法第24条规定:“所有公民均可为保护其权利和合法利益而提出起诉”)。

这一原则同规定保护经济上的弱者的权利和司法独立并将这些规定作为一个基于适用所有人的某些规则的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的情况相一致。

同样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由于行政部门或代表集体利益的组织所采取的行动,人们越来越重视建立法律程序以不仅保护个人利益,也保护集体利益。

从这一角度出发,关于采取上述条款中提及的积极措施的政府法案中明确了有关机会平等全国委员会(附属于劳工部)的法律程序的一个有意义的假设。

然而,这一领域没有歧视与涉及违反关于平等获得就业机会的权利或违反关于妇女上夜班的规章的各方面的一个特殊机制并不矛盾。

就此而言,903/77法律第15条规定,如一工人或工会组织受委托寻求法律补救方法,被指称的罪行发生处的初审法官作为劳资纠纷仲裁者,“如认为被

控告的问题仍在继续。应在召集各方并收集扼要情况后的“两天内”通过合理并可立即执行的法令方式命令”犯罪者立刻停止其非法行为并消除有关后果。

在初审法官就该案做出判决之前不能取消对该法令的执行。

该程序的目的是迅速纠正非法行为并消除其对妇女的歧视性影响。

劳工领域的这些规则以及程序改革确保对权利的有效监测。尤其是特别注意有关程序的时间安排。

劳工领域妇女权利的司法可执行性是机会平等全国委员会已发挥作用的领域。该委员会甚至就有关个人的案例也提供了咨询。

关于法院所提供的保护和就妇女地位正在研究制定的法理学见下文的第 2 段(e)。

2(d) 为避免对妇女的所有歧视并促使公共当局和组织履行这一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本报告已指出，已采取广泛措施以便实现平等和消除歧视。

尤其是管制行动甚至给政府机构也规定了遵守有关平等的立法的义务。但政府机构一直有必要以身作则，不仅应努力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而且应采取积极政策，改变对妇女不利的情况，尤其是在最高层。

实现这一目标是根据 1986 年 2 月 25 日的一项政令所设立的文官监测委员会的具体职能。尤其是根据关于公务人员的一项部门间协定，有关各方已同意有必要通过就业不同地方的适当讨论加强确保男女公务员之间的真正平等的措施和机制，并通过监测委员会提供有关就业机会和工作组织的情况。

为此，已在监测委员会内设立了一个处，负责审议有关担任公职的妇女地位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一系列旨在消除直接和间接歧视的积极行动议案目前正在等待议会通过。

就监狱制度而言，目前实行的规章中载有使目前制度“适应”妇女状况的规定。其中有以下内容：

— 必须根据囚犯的年龄、性别、健康和职业以及季节和气候状况向其提供足够的合乎卫生的食品；

— 在每一个妇女监所都必须有照顾孕妇和分娩妇女的特别设施。必须允许母亲将三岁以下的孩子带在身边；必须设立特别日托儿所，照看和照料孩子；

- 必须将妇女单独分监或关押在监 所的适当部分；
- 执行搜身者必须充分尊重被搜身者。协助搜身者也必须与搜身者是同样的性别；
- 就违反纪律的惩戒而言，暂时终止将孕妇、分娩不到六个月的妇女以及给一周岁以下幼婴哺乳的妇女排除在共同活动之外的任何措施；
- 孕妇或在为自己孩子哺乳的母亲或与自己三岁以下孩子生活在一起的母亲（在服两年以下徒刑时）可在其家中或在一个公共护理或福利机构服刑；
- 在转移女囚犯时必须由行施监所看守职能的女性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已设立了一个监狱管理人的机构。其成员均为女性。这些成员在接受招聘时在监狱组织都接受了职业培训、特别是囚犯关系的理论和实际短期培训。但在同样机构中的不同部门和不同级别仍有男性雇员。

根据意大利制度，妇女在监狱中的待遇确保对她们的监禁完全符合欧洲监狱规则（建议R（87）3，1987年2月12日由部长委员会通过）。

#### 2(e) 修改或废除歧视性法律、习俗和惯例

正如我们所见，宪法原则已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原则，而意大利则已根据这些宪法原则逐渐研究制定了两条平行行动路线。

一方面，多年来法理学逐渐对现行规则进行了更为广泛的解释，确保各种规定完全符合宪法原则。

尤其是宪法法院已必须频繁地审议有关可能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法律的问题。

宪法法院的撤销决定是一个渐进但是日益彻底的修改过程。

即使最高上诉法院也已对特别重要的社会问题，包括妇女地位问题，表现得日益敏感。

就这个问题而言，1986年3月8日的第1903号判决书是十分重要的：最高上诉法院在力求明确强奸罪时认为，为使这种行为受到惩罚，犯罪者的暴力无须达到不可抵抗的程度，也无须受骚扰者不断强热反抗，直到达到其体力的极限，并因这种抵抗而必然在身上或衣服上留下外表痕迹。

法官修改了过去那种妇女必须“英勇”抵抗的概念。已在暴力概念中包括了以下性质的暴力。即，根据当时情况，这种暴力使受害者处于无法进行她想进行的所有反抗或在某些情况下无法呼救的境况。

总之，在本报告的各部分中将考虑到（宪法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构成了从影响妇女地位的角度解释意大利立法的重要因素。

此外，这一特定领域的平等政策的制定，尤其是过去几年的立法趋势的基础一直是决心废除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规定、做法和行为形式。本报告根据公约所涉及的事项详细研究了这一规章制度。但就其所表示的普遍原则而言，值得一提的是关于男女就业平等的第903/77号法律第19条，该条指出：“废除所有与本法律要求相矛盾的立法规定。因此，有此类矛盾的国内规则和国家机构及其他公共机构的行政文件应停止生效。”

“同样，与本法律规定相矛盾的集体或个人工作合同、企业的内部规章和服务职业条件的任何规定是无效的。”

## 2(f) 废除刑事法的歧视规定

本报告导言中提到几年来已废除了歧视妇女的刑法规定（因荣誉原因所犯的罪，“强制的”婚姻）。

1958年2月20日颁布的法令规定“废除有关行娼的规章并取缔剥削他人卖淫。”本报告第6节提到该问题。

另外，就废除刑法中的歧视规定而言，妇女运动和女权运动所要求通过的关于性暴力的新立法正在审议之中。给这种罪行所下的定义是侵犯人身罪，而不再是违反道德罪。

### 第三条 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

####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本报告各个部分结合《公约》所涉及的具体问题概述了意大利为确保充分发展并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行动。

就此而言，特别提请人们注意根据 1984 年 6 月 23 日总理政令所成立的实现男女平等全国委员会提出的方案。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是妇女，代表各政党和社会机构或是不同领域的专家。

该机构在政府内部监测男女平等的实际落实情况。男女平等虽由《宪法》规定并得到法律的确认，但在实际中落实有限并受到社会和文化障碍的影响。

在执行由 1980 年哥本哈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十年第二部分行动纲领中所载的提议和建议时已确定并执行了该委员会的目的。

该委员会的权限如下：

- (1) 研究并准备作必要的变化，以便使立法符合男女平等的目的。
- (2) 确定、提议并执行减少如文化、教育、新闻、政治、社会等各部门中残留的对妇女的歧视的各种形式的“积极行动”。
- (3) 要求各主管当局协调执行上述“积极”行动。
- (4) 促进有关意大利妇女地位的研究，并通过总理府新闻、出版和文字、艺术和科学财产总局确保出版并散发这一研究的调查结果。
- (5) 通过媒介（公有和私营的报界、广播和电视）鼓励传播事实和调查结果，确保传播关于最近有利于妇女的国内外立法的信息，从而使得各有关事实和调查结果广为人知。
- (6) 结合妇女的形象研究交流媒介的使用，同时成立该委员会的特别监测委员

会. 促进行为守则的通过。

(7) 为揭示和深入探讨各方面的妇女问题而采取步骤. 并为此与教育部商定. 确保大学开设有关课程和聘请教授. 并在各系开设有关课程和确立科学指导。

(8) 研究制定并提出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各级私营企业的积极行动方案。

(9) 鼓励行政当局促进妇女真正参与国家和国际组织、公共机构和经济机构的活动。

(10) 作为一个联络点与意大利和国际妇女组织联系. 互相交换情报。

(11) 作为国外类似组织的信息中心. 传播有关妇女在意大利的地位以及有关该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12) 采取行动支持任命妇女作为意大利参与有关妇女事务的会议和国际组织的代表。

(13) 确保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历史上最重要的时期. 由妇女出版的关于妇女的著作的汇集和编目。

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各条:

(1) 就内政部内妇女的职业状况采访了副部长库德尔议员先生(1984年7月3日)。

(2) 就妇女担任公务的职业状况采访了公共行政高等学校主任马卡里先生(1984年11月6日)。

(3) 向国会议员、国会体制改革委员会主席阿尔杜·博滋先生提交了由全国委员会拟定的关于修改《宪法》第2、29、36和37条的建议(1984年11月14日)。以后该议会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修改第29、36和37条的建议(1985年1月29日)。

(4) 就妇女在大众媒介中的地位采访了意大利全国新闻联合会主席朱里安·玛菲女士(1984年12月4日)。

(5) 提出“妇女和新技术”研究的初步调查结果(米兰、1985年12月26日)。

(6) 与法国妇女权利部长耶维特·鲁迪女士以及希腊全国平等委员会主席安托尼娅拉乔·克里斯安蒂女士会晤并交换情况(1985年3月7日)。

(7) 有关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意大利和世界各地有利于妇女的事件的第一次全国电视广播——RAI 第 2 频道(长四小时)(1985年3月8日)。

(8) 在记者招待会上向总理呈递“妇女法典”；该法典首次正式汇编了在意大利执行的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意大利和国际立法规定和其他规定(1985年,3月14日)。

(9) 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劳工部平等机会委员会合作组织的关于“父母假和学前日托所的研讨会。

(10) 在记者招待会上向总理介绍“为妇女投票”运动。该运动是由全国委员会发动，其目的是促进妇女参加选举(行政和区域选举)活动。这是在意大利开展的第一个“积极行动”(1985年4月26日)。

(11) 题为“语言、大众媒介和教育中的男女平等”的研讨(1985年6月25日)。

(12) 介绍书名为《朝平等迈前的120年》、《从数字看意大利妇女》和《女性形象》等著作(1985年6月25日)。

(13) 在内罗毕世界会议期间向新闻界介绍国家造币厂为国家委员会特制的奖章(1985年7月9日)。

(14) 与瑞典社会关系部长Anita Gradin女士和西班牙妇女研究所主任Cailotta Bustela女士会晤，并就执行内罗毕世界会议最后文件的行动进行磋商(1985年10月9日)。

(15) 为消除警察规章中残留的某些歧视而采访了一个由前警官组成的代表团(1985年10月9日)。

(16) 发给新闻界全文翻译成意大利文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为克服在2000年前实施战略所遇到的障碍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全文翻译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召开的内罗毕世界大会——的最后文件(1985年11月26日)。

(17) 在记者招待会上向总理介绍“妇女和新技术”研究第二部分的调查结果(1986年1月13日，米兰)。

(18) 与妇女组织的代表和工会组织以及政党官员会晤，以拟定内罗毕最后文件

中所要求的全国行动计划(1986年1月23日和2月12日)。

- (19) 会晤葡萄牙和西班牙国际妇女组织代表团(1986年2月4日)。
- (20) 在记者招待会上向总理呈递由全国委员会起草的全国行动规划和由劳工部平等委员会编制的报告(1986年3月8日)。
- (21) 副国务秘书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向在艺术方面和在工作中成绩卓著的妇女颁授荣誉勋章(1986年7月16日)。
- (22) 人事部长和全国委员会主席介绍根据全国委员会的建议,在十九位专家的帮助下新成立的综合公共就业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就改善文官部门的人力资源,尤其是针对妇女工作人员的管理提出有关积极行动的建议,并为采取积极行动进行准备(1986年8月6日)。
- (23) 由全国委员会与罗马歌剧院合作所组办的“乐坛妇女”,这是一个由妇女指挥的音乐会节目(1986年10月至1987年1月)。
- (24) 会晤家庭妇女组织的代表(1986年10月16日)。
- (25) 部长会议批准由全国委员会为执行内罗毕战略,消除残余歧视而起草的全国行动计划(1986年12月12日)。
- (26) 题为“欧洲妇女前进三十年——1957—1987年”(1987年3月8日)。
- (27) 副国务秘书根据全国委员会的建议第二次向妇女颁授奖章(1987年3月12日)。
- (28) 关于由妇女囚犯和其他妇女的联合合作社委托汇编的《意大利妇女作家》和《意大利妇女期刊》计算机化成果的题为“妇女和资料处理——监狱中的积极行动”的大会(1987年3月18日)。
- (29) 在出版《意大利语言中的性别偏见》研究(罗马,立法文件和研究研究所,1987年4月14日)之际举行的关于“男女平等:社会变革和语言意识”专题的讨论会。
- (30) 关于“意大利女性行政官员:大区、省和市区当选妇女”专题的研究会(罗马,1987年5月2日至3日)。
- (31) 向新闻界介绍支持1989年欧洲选举中妇女候选人的新闻运动。该运

动题为议会中没有妇女，欧洲就缺了半边天”，在全国报刊和各省会的招贴以及电视上（在三个RAI频道和较大的全国和当地电视网上）进行（1989年4月18日）。

(32) 会晤全国工会联合会(CGIL、CISL和UIL)的妇女协调员，交换情况，以促进关于负责和目前与未来作用的建设性对话（1989年4月18日）。

(33) 采访来自几个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巴西、玻利维亚、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的工会妇女领导人。这些领导人希望就意大利在政治、社会和工会一级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对比其他国家的情况，研究意大利的妇女问题。

该委员会开展的各项目活动的印刷品和奖章等均由国家印刷厂出版或由罗马制币厂制作：

- 妇女法典——意大利法规和国际文书，附有法文和英文索引；
- “为妇女投票”运动的招贴和现场通告，1985年4月；
- 向平等前进的120年，1985年6月，也有英文文本；
- 从数字看意大利妇女，1985年6月，也有英、法文本；
- 全国委员会用法文和英文出版的附图传单，1985年6月；
- 全国委员会的正式奖章，1985年6月，罗马；
- 庆祝内罗毕世界会议的全国委员会奖章，1985年6月；
- 妇女的形象，1985年7月；
- 提高妇女地位未来行动战略和克服为执行这些战略在2000年前所遇到的障碍的实际行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内罗毕世界会议，1985年7月15日至26日，1985年11月；
- 关于无性别偏见地使用意大利语言的建议，1986年2月；
- 积极行动纲领，1986年2月；
- 全国委员会出版的图解小册子，新版，1986年2月；
- 小学教科书中的男女形象，1986年3月；
- “积极行动”运动的宣传节目，1986年2月；
- 意大利妇女作家——散文、诗歌和杂文书籍（1945—1985年）分析性目录，1986年4月；

- 意大利妇女期刊 — 1861—1985年目录，1986年4月；
- 妇女和技术，1986年10月；
- 全国委员会用意大利语、法语、英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发行的图解小册子，新版，1986年11月；
- 意大利语中的性别偏见，1987年4月；
- 对大区、各省和市区中当选妇女的调查，1987年4月；
- 关于全国委员会的历史和活动的录相片，1987年4月；
- 全国委员会发行的图解小册子，新版，1987年5月；
- 全国行动计划，1987年5月；
- 妇女和法律——两个世纪的立法：1796—1986年，1988年6月；

\* \* \*

全国委员会进行的最重要的项目无疑是在“全国行动计划”中明确并提出消除男女之间残余的歧视形式及其根源和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的特殊形式所需要的各种措施。该计划共有六章：

信息和培训

妇女和政治

《宪法》和法律中的平等

妇女和健康

妇女和新技术

妇女和国际关系。

1986年12月12日部长会议通过了该行动的一个基本纲要。

鉴于该项目在介绍目前意大利妇女在法律和实际方面的状况以及找出应采取的步骤的重要性，将该行动计划的全文附于该报告之后是有益的。

## 第四条

### 临时措施和保护产妇

####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 4• 1 临时措施

第4条第1款中所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歧视的原则也已在意大利制度中实行。

许多法律中载有具体的重要规定，以下不妨提到其中几条规定：

(a) 有关工业调整的第675/77号法律；

(b) 第863/84号法律，该法律第2条第4款之二明确了团结合同，并规定“雇主根据集体合同应个人申请进行的招聘不应导致降低工作时间表中生产单位的女工对男工的比例，或如果男工少的话降低男工对女工的比例，除非经就业委员会证实，缺少具有根据个人申请计划招聘资格的男女劳工”；

(c) 1986年2月28日的第45号法律（意大利南部青年促进和发展企业活动的紧急措施），该法律规定，在评估项目时应优先重视主要是由妇女组成的企业；

(d) 1986年4月11日的第113号法律（青年就业紧急计划），该法律（第5条(c)）规定，在选定项目时应优先重视计划在妇女任职不足的领域招聘女工进行活动的企业；

(e) (有关管理劳动力市场的) 1987年2月28日的第56号法律进一步明确了第863/84号法律第4和第5条中已指出的平等问题顾问的职责并规定根据企业、大区和区就业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促进妇女就业的措施（第17条）；

(f) 1988年2月29日关于“社会贡献税”的第448号法律规定了有益于

那些照顾受雇妇女利益的企业的适当税收安排；这些企业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保证在市场上继续具有竞争力并不轻易降低就业水平。

在意大利已对暂时措施问题和避免通过管制行动产生永久的，因而也是具有歧视性质的，《公约》所禁止的方法或机制的必要性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最重要的辩论有1982年1月由意大利社会医学研究所组织的关于“男女工人之间平等和健康保护”问题研讨会（见附件）；由劳工部历任部长所组织的妇女就业问题全国会议，最后一次于1986年举行的妇女就业问题全国会议确认了积极行动问题的相对重要性，审议了不再有理由存在的保护。在全国和大区机构中也进行了讨论。

1985—1995年期间就业政策的部级方案的一个特点是避免建立永久性制度，从而造成对男性的歧视。

并非偶然的是主张政策灵活性的方案也承认“应采取特殊鼓励和积极行动，而不是采取太多的管理性保护制度……”。

在某些情况下已采取灵活解决办法确定特别暂时性措施。例如，第903/77号法律第5条规定：“在制造企业，即便是家庭手工业也不应要求妇女在午夜到早晨六点之间工作……”。

甚至在企业一级也可根据生产的具体要求，考虑到工作环境和工作的安排，通过集体谈判以各种方式调整或取消上述禁令。从妇女开始怀孕到其孩子七个月的期间内不允许废除上段提及的任何禁令。

当然，在议会辩论中所强调的是这些禁令和其他解决办法的暂时性。上述法律要求就执行这些法规规定的情况每年为议会准备一份政府报告。

#### 4·2 保护产妇的措施

保护产妇特别措施的非歧视性是意大利为缔约一方的许多国际文书中的一个原则。

关于执行在获得就业、培训和职业发展机会以及工作条件方面男女平等对待的原则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第76/207号指令第3条中规定：“本指令不应损害与保护妇女，特别是保护孕妇和产妇有关的任何规定”。

即使根据共同体关于对保护进行审议的最新政策，关于在职母亲的立法也被视为有必要废除。

此外，意大利在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该问题的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后，现已有了符合《公约》规定原则的国家立法。

有关该问题的基本法律是1971年12月30日的“保护在职母亲”的第1204号法律。该法律修改了1950年8月26日的第860号法律。题为“对在职母亲的生理和经济保护”的第860号法律也规定了许多形式的保障措施。

第1204号法律适用于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禁止对孩子在未满周岁按规定可脱离工作期间的妇女实行解雇。该法律还指出了不能指派孕女或刚生孩子的妇女从事的活动。所有职业妇女的规定可脱离工作期包括孩子出生前的两个月和出生后的三个月；在这段期间内妇女可得到相当其薪资80%的津贴。

最近，宪法法院在其1987年1月14日的第一号判决书中规定，在诸如在职母亲亡故或病重的特殊情况下，脱离工作的权利应直接转给在职父亲。

在怀孕情况特殊，或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特殊的情况下，脱离工作的时间可以提前。在任何情况下决定资历时都要考虑到这类脱离工作期。

除规定脱离工作期之外，一个职业妇女可在其孩子出生后的第一年之内有六个月的选择性假期，在这期间可有30%的薪金。后来，第903/77号法律确认，父亲可替代在职母亲享受这一权利：这一革新不仅对孩子的利益是至关重要的，而且也使父亲有可能承担家庭责任；该革新的目的明确，是有关平等立法的根本阶段。

第1204/71号法律进一步规定，因其他任何原因而享有假期或脱离工作的权利不可与规定和选择性脱离工作的时间累积算在一起：对孩子出生后提供保健适用于所有在职妇女，每天必须有哺乳的休息时间。

就独立或个体职业妇女（农民、艺术家、商人）而言，这类脱离工作期间的补偿可一次总付。

为了这类人的利益，大区法律，尤其是1987年12月29日有关个体妇女工作者产妇利益的第546号法律又作了更多的规定，使个体妇女工作者的补偿与受雇的妇女的薪资相符（80%的薪资）。

1976年12月的执行政令和许多部级通函中阐述了执行第1204/71号法

律的详细措施。 1982年1月26日由全国社会福利研究所发布的第134382通函规定了支付经济救济的方法。

总之，上述有关该问题的意大利立法既是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同时又是为了确保有关准予脱离工作的规定不是歧视性的。

还应指出，几乎所有的国家集体劳工协定均载有对男性工人较有利的规定，第1204号法律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其中某些协定仅涉及财政问题（工程和冶金工业），而其他协定（贸易、服务、化学工业）也涉及管理性对待。

产前产后的规定假期间可付的薪资是根据协定计算的（从法定的80%开始），最高可达100%的工资。

应指出，目前有关保护产妇的规则不仅限于雇佣协定，而且也包括使保护有效的一系列管制和政治社会措施。在这方面提到了以下的条款。

但似应简单提及的是，根据刑法给予妇女的特别考虑。不论惩罚是选择性的还是强制性的，都作出了规定：将孕妇或哺乳妇女的徒刑减刑为软禁。

## 第五条

### 国家为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模式 而采取的行动

####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男女平等问题，特别是改变歧视妇女的定见和文化模式的必要性问题在意大利的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十分明显。

妇女要求的出发点是让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男女任务有别这一传统所造成的严重不公平现象——妇女只能呆在家里（作妻子、母亲、主妇……），男人则从事社会和公共活动，这种现象在工业化出现后尤甚。

这种硬将妇女排斥在历史发展过程之外，使之不能发挥直接和个人作用的做法被看作是“歧视”，一切其他形式的歧视——或轻或重，或公开或隐蔽——都由此而生，并在不同程度上成为不同社会阶层、不同教育水平或不同经济地位的所有妇女的生活现实。

新的价值观念，即自现在起所强调的关键指导价值观念，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男女“平等”，这是一种以消极的方式反对妇女从属地位的价值观。

随着岁月的推移，这种平等的意义日渐广泛、日渐普遍。

强大的男女联合运动和妇女参加政党、工会及其活动的情况虽因男性文化模式的抵制而受到阻碍，但有助于确保劳工、社会保障和家庭方面的诸多立法行动和决定所依据的价值观念以不同的方式与社会觉悟的提高和对一个关键问题的部分反应统一起来，这个关键问题不仅为妇女，而且为社会良知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

这个问题就是需要改变理论上和日常实际生活中歧视妇女的性别歧视文化。

《意大利宪法》第3条以及一系列法律措施积极地帮助确立男女平等和男女地位的平等。

作为出发点的考虑是，对妇女的大部分偏见是靠语言得以代代相传，维持和成为习俗的。语言确实是现行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部分。通过语言，通过语言符号及其甄选作用，我们吸收了许多决定着个人生活选择的社会规则和价值取向。

带有反女性思想意识和偏见的语言形式在我们的“感觉结构”中已根深蒂固，难以识别。

因此，国家委员会一直促进旨在揭露意大利文中有关性别歧视形式的研究，即报刊语言中忽视、歧视妇女的语法和结构方面的语言要素。其目的是为了促使语言的使用发生变化，使之以更接近现实的方式，在不埋没、歪曲或贬低妇女的情况下反映妇女。

国家行动计划所采纳的几项方法就是这一研究的结果：

- (1) 设立专门研究和促进委员会，该委员会隶属总理府新闻、出版和文学、艺术及科学产权管理总局，其职责如下：
  - (a) 辨明“性别歧视”语言形式，即歧视某一性别的语言形式，同时注意这些语言形式是在延续还是在变化；
  - (b) 通过新闻媒介传播信息，提高人们对语言现象的社会和政治意义及其对行为的实际影响的认识；
  - (c) 商讨并提出非性别歧视的语言形式以取代传播媒介和学校所使用的语言形式，同时继续进行安莎通讯社和几家日报（如罗马的信使报）发起的工作；
- (2) 发行通告和指南，协调政府有关各部的行动，以消除公文、法律文件起草、广告、规章、印刷品、公民身份证（“户主”一词在实行家庭法改革后仍用于注册官的证明书中）和其他证明书以及一切政府文件中的性别歧视语言形式。

---

<sup>1</sup> 实现男女平等国家委员会。Alma Sabatini，《意大利文中的性别歧视现象》。总理府，新闻和出版管理总局，罗马，1987年。

(3) 国际范围内，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实行一项不带有性别歧视的共同语言政策。

第二个方面的问题是传播媒介中的妇女形象问题。

一份题为“妇女的形象”的研究报告论述了这个问题。<sup>2</sup>

这份研究报告着重分析了同一特定时期内在各种传播工具中占主导地位的妇女形象。分析的抽样调查范围广泛，包括 20 家日报，妇女杂志和周刊，电视新闻报道以及电视文化节目和广告，既有印刷出版物，又有电台、电视节目。

研究报告所证实的假设是，各种各样交流媒介中所展示的女性形象都必然遵循一个逻辑，这个逻辑所反映的价值观念、方法和选择虽不一样，但却是互相补充的。

因此，如果把妇女没有参与或者实际上没有充分参与政治和文化界活动和妇女大量出现在广告业以及刚才提到的妇女杂志中——这决非巧合——说成是偶然现象，那是不正确的。这种现象事实上是文化现实的互补形式，尽管这种文化现实按现代情趣改头换面，但是，通过传播媒介、特别是通过一味迎合男性的传播媒介，这种文化现实仍按传统定见反映妇女的形象。不管怎么说，这种现象表明，对于女政治家现在呼吁人们接受的不仅涉及妇女而且涉及全社会的新标准和新价值观念依然存在着强烈的抵制情绪。

因此，现在存在着三种形式的歧视：

(a) 传播媒介仍然坚持用或明或暗的文化形式提供、传播以男女性别定见为根据的信息；

(b) 常以暗含手法将女体用于广告目的，使女性形象被用作买卖、占有或享乐的对象；

(c) 缺少关于直接或间接涉及妇女问题的情况的介绍和报导。

所以，国家行动计划认识到以下各点。

从确保男女平等的角度看，意大利的立法可以说是令人满意的。现在越来越明显的问题是如何落实这些立法，这方面的困难一般是因为大男子主义占主导地位的文化非要狭隘、片面和歪曲地解释关于男女平等的立法。这种问题已出现在体

<sup>2</sup> 实现男女平等国家委员会。《妇女的形象》，总理府，新闻和出版管理总局，罗马，1985年。

制结构方面，但在日常行为方面尤其明显。

妇女在意大利所发挥的强有力的作用以不同方式反映在各种运动、协会和政党的活动中，同时在妇女中普遍唤起一种深入人心的新意识，虽然男人中间也有这种意识，但尚属有争议的问题。

这种新意识首先有助于改变性别歧视文化的偏见，其次，更为重要的是，有助于重新确立平等文化，或按现在可能更恰当的说法，有助于重新确立对等文化。这种文化是以积极的方式保护性别差异的问题。

因此，国家的目标一直是而且仍然是根据正在国际范围逐渐拟定的指导方针将分散的观点和态度转变为现实。

这个问题的文化因素已为实现男女平等国家委员会所承认，该委员会隶属总理府，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的各种表现。

在进一步提及传播和大众媒介的问题时，有必要提到已在两个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及由此提出的要求政府采取行动的各种建议。第一个方面的工作涉及意文用法中的性别歧视问题。

- (1) 在新闻、出版和文学、艺术及科学产权管理总局总部设立一个监测委员会，负责对传播媒介歧视妇女的现象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 (2) 作为意大利广播公司联播节目的一部分，编制专题广播节目以使妇女了解立法和研究方面的最新进展并向妇女协会和运动开放传播媒介；
- (3) 提高在社会传播媒介、特别是在意大利广播公司工作的妇女的专业水平；
- (4) 在意大利广播公司贯彻“积极行动”方案以在该机构各级恢复男女平衡；
- (5) 鼓励所有传播媒介（新闻、电台和电视）参与各种文化项目（研讨会，新闻周），对如何以积极态度提供新闻而不制造文化差异的问题进行对话和反思；
- (6) 举行不带定见地反映妇女形象的文章、电影、记录片或电台、电视报道有奖竞赛；
- (7) 根据新出版法筹集为非赢利性报纸供稿；
- (8) 优先向妇女协会和妇女运动出版物供稿并用于国家机构和公共机构的宣传目的；

- (9) 与隶属总理府的实现男女平等国家委员会合作建立由新闻、出版和文学、艺术及科学产权管理总局领导的新闻机构，专门报导妇女情况和妇女在协会、政党及工会中积极开展活动的情况；
- (10) 提出一项议会议案，目的是：
  - (a) 避免：
    - 将妇女形象当作物，为推销商品利用女性身体；
    - 只按家庭妇女的“角色”来描绘妇女；
    - 任何提及认为妇女在身体和智力方面比男子差；
  - (b) 设立：
    - 奖金，鼓励企业进行促进机会均等文化的宣传。

## 第六条

### 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 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 第六条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1958年2月20日通过的第75号法令废除了卖淫管制制度，禁止在妓院以外的地方进行这类活动。

这条法令对当时的传统价值观进行了深刻的改革，由于1950年《联合国公约》将于1966年纳入意大利的法律体系，这条法令也是为了使意大利的法律与《公约》相一致。

新条例的基本目的是以严厉的刑罚手段来防止、惩罚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贩卖妇女行为以及一切形式的有组织卖淫活动。

妓院的老板或承租人可判处2至6年的监禁或处以50—2000万里拉的罚款。

领照公共房舍的所有人或管理者如容忍在房舍内进行卖淫活动也会受到同样的惩罚。

这是一种纵容卖淫的非典型形式，因为它以有关人不行为构成犯罪的行为为前提。在这些案件中，容忍必须是习惯性的，因为偶尔发生的孤立事件并不构成刑事诉讼的根据。

凡征聘、帮助或利用人行娼的人、凡强迫人从事这种活动或为同样目的诱使某人进入别国领土或协助其离开其它国家的人也将受到同样严厉的惩罚。

“贩卖”在于参与雇人卖淫组织的活动。

如果行娼表现为强迫而不断地诱人进行淫荡活动，便应受惩罚。法律规定对这种罪行处以八天拘留或小笔罚款的惩罚。

因此制止卖淫的措施在于举报触犯刑律之案件，并由有关司法机关做出刑事惩罚判决。

在预防方面，警方可对其行为被认为是鼓励妇女卖淫或贩卖妇女或以此剥削妇女的人适用 195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23 号法令所确定的行政措施，如命令其改变现有生活方式，同时暂时吊销驾驶执照（机动车辆通常是进行这类犯罪活动的有用工具），按指定路线强行遣送回居住地以及采取特别监督措施。

在行动方面，警方设法将有这类犯罪行为的人辑拿归案；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采取劝阻措施，在公共建筑物和公共场所，舞厅，火车站以及在一切往往成为卖淫的习惯碰头场所内经常进行检查。

统计数字研究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司法警察和法院为打击这类犯罪而采取的收容教养措施只能在遏制其蔓延方面起一定作用。然而不可否认，如果可根据不同的标准对犯罪数量和被检控人的数量加以对比，这两种数量均呈下降趋势。同样，在 1983—1987 年期间，被判罪人的数量和涉及此类罪行的未成年人的数量也显然都大幅度下降。

第 75/58 号法令明确规定，警方和卫生机关以及一切其他行政当局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保留参与卖淫者的记录，因为卖淫本身已不再被认为是构成犯罪的职业。

## 第七条

### 参与公众事务和政治事务

#### 第二部分

#####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1945年2月23日通过的第23号王国中将法令赋与妇女选举权。

《意大利宪法》(1948年生效)第四编还确定了男女担任公职和选任职位资格平等原则(第51条)。

##### 7·1 主动和被动资格

自《宪法》生效后，男女有权选举和被选举的宪法平等原则得以完全实施。然而，尽管有选举权的女性数量超过有选举权的男性，但妇女候选人和被选举的妇女的数量总是处于明显的少数，当然，这一数量现在呈上升趋势。

例如，在参加1976年的众议院全国选举的37,683,956选民总数中，妇女19,532,854人即占51%。在参议院选举中，相应的数字为32,596,444人，17,025,616人和52·3%。

然而，尽管议会女候选人的数量高于以往历次选举，但是仍然很低。众议院席位女候选人的数目从772人增至871人，参议院席位女候选人的数目从72人增至102人。54位妇女被选入众院，11位妇女被选入参院。

在 1987 年 6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选举中，妇女候选人的数目大增。妇女占众议院候选人总数的 16·2%（即在 8,628 名被接受的候选人中有 1,402 名妇女）和参院候选人总数的 7·7%（2,279 候选人中有 176 名妇女）。但是，这些女候选人并未相应地在选举中获胜，其中只有 71 位被选入众院，20 位被选入参院。

尽管如此，妇女入选议会——众院和参院——的总人数在过去的 39 年当中翻了一番多。1948 年，妇女占当选议员总数的 4·7%，现在则占 10·6%，平均每年增加 2·21%。考虑到妇女开始时处境不利，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结果。但是，考虑到妇女占人口多数或在 50% 以上，妇女在意大利议会中只占 10% 稍强的席位仍然是不够的。

如上所示，1987 年妇女当选议员的人数增加了 35 人即增长 53%，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但是这一增长比例在各政党间还不够平衡。

妇女更多地被选入参院似乎更难实现。1948 年，妇女只占参议员总数的 1·4%，1953 年只占一个席位（0·4%），1968 年占 10 个席位（3·1%），1983 年 16 个席位（5%），1987 年 21 个席位（6·5%）。

妇女当选参议员的情形与其当选众议员的情形不同，一般来说，这种情况对妇女是不利的。

行政职位的选举也反映出类似的趋势。目前，在地方政府中任职的 150,381 总人数中有 9,895 名妇女（约占 5%），在 1,057 名大区一级行政官员中有 73 名妇女（约占 7%），在 2,826 名省一级行政官员中有 167 名妇女（约占 6%）。

虽然妇女在正规部门内的就业人数和参与整个社会活动的人数在不断增加，但妇女参加政党、工会以及其他决策机构，即权力机构的人数并没有相应增加的趋势。

此外，虽然投票选举是参与的基本主要途径，但即使就投票选举而言，妇女的参与率也是极低的。

因此，在妇女和政治事务之间仍然没有牢固的实质性关系，即使有关系，也不过是偶然的、孤立的。

在当前，体制和政治情况下，妇女通向参与政治生活的道路似乎基本上是没有

的。这与妇女与整个社会成功地建立起来的更为持久的关系形成了对比。

公共机构里妇女任职人数甚少，通常不过是象征性的，其基本原因据说是因为妇女自己对积极参政和管理公共机构普遍缺乏兴趣，虽然人们充分认识到，妇女对自己权利的新意识使其能比以往更明确地面对妇女以及欧洲和全世界的公民所遇到的重大问题。

长期以来，妇女在社会领域内为建立民主社会所发扬的战斗精神已使妇女具备了参政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实践经验。

最近的调查表明，妇女与政治领域的关系既是一种不可回避的辩证关系，也是必须进行社会改革的方面。现在显然已经产生了一种集体良知，其长处在于通过训练学到的工作技能和一种集体意识，这种集体意识驱使妇女去获得担负责任大得多的职务，妇女在这些职位上可以了解、综合妇女以及所有人——男人和女人，家庭和全社会——的实际需要，换句话说，可以了解、综合自己的民主国家的实际需要。

在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有效参与方面，所采取的主要战略似乎是在妇女中促进并越来越留心培养“集体良知”。这种战略将被认为一直是妇女协会的工作，因为妇女协会在一种按词源学意义实际构成“政治”的前政治领域适当地发挥着社会中间人的作用，确保基本社会结构与公共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但是，在采取措施、促进接受妇女进入公共机构的新文化时，还必须用新方法处理各种政治力量内部的政治事务，管理机构和安排其活动。目标必须是实现充分民主，其前提是为社会每一成分提供活动的余地。

因此，现在的问题是文化问题，不仅是技术和数量问题，而主要是价值观，看法和平等社会的思想问题：在平等社会里，各种势力可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但是，除非人们都认为妇女不仅应为本国，而且也应为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做出她们的直接、具体贡献，否则这一平等社会是实现不了的。

但是，必须认识到，由于在政党和工会中出现了强大的妇女运动，妇女参与意大利政治生活已为进步做出了显著贡献。

以下表一至表七是关于妇女参政的简要统计数字。

表一

众议院：在十届议会选举期间当选的候选人  
(按性别划分)  
(绝对值和性别百分比)

议会选举年	I 1948	II 1953	III 1958	IV 1963	V 1968	VI 1972	VII 1976	VIII 1979	IX 1983	X 1987	总计
当选总人数	574	590	596	630	630	639	630	630	630	830	6 170
当选男议员人数	535	557	574	601	613	606	577	577	580	303	5 523
%	93.2	94.4	96.3	95.4	97.3	96.2	91.6	91.6	92.1	48.1	89.5
当选女议员人数	39	33	22	29	17	24	53	53	50	80	400
%	6.8	5.6	3.7	4.6	2.7	3.8	6.4	8.4	7.9	12.7	6.5

表二

参议院：在十届议会选举期间当选的候选人  
(按性别划分)

(绝对值和性别百分比)

议会选举年	I 1948	II 1953	III 1958	IV 1963	V 1968	VI 1972	VII 1976	VIII 1979	IX 1983	X 1987	总计
当选总人数	342	243	249	321	322	322	322	322	323	324	3 090
当选男议员人数	338	242	246	315	312	317	311	311	307	303	3 002
%	98.8	99.6	98.8	98.1	96.9	98.4	96.6	96.6	95.0	93.5	97.2
当选女议员人数	4	1	3	6	10	5	11	11	16	21	88
%	1.2	1.4	1.2	1.9	3.1	1.6	3.4	3.4	5.0	6.5	2.8

表三

1987年6月14日众议院选举

被接受的女候选人

主要政党或政治集团	候选人总数	妇 女	在总人 数中 的百分比
天主教民主党	626	77	12.3
意大利共产党	629	183	29.1
意大利社会党	629	71	11.3
意大利社会运动— 全国右派	628	37	5.9
意大利共和党	629	63	10.0
意大利社会民主党	628	37	5.9
意大利自由党	629	53	8.2
激进党	628	179	28.5
其他政党	3 518	701	327.8
被接受的候选人	8 628	1 401	16.2

表四

1987年6月14日参议院选举

被接受的女候选人

主要政党或政治集团	候选人总数	妇女	在总人数中的百分比
天主教民主党	225	9	4.0
意大利共产党	216	21	9.7
意大利社会党	164	10	6.1
意大利社会运动—— 全国右派	226	6	2.7
意大利共和党	209	7	3.3
意大利社会民主党	161	4	2.5
意大利自由党	204	8	3.9
无产阶级民主党	185	28	15.1
激进党	106	21	19.8
其他政党	428	62	109.3
被接受的候选人	2 279	176	7.7

表五

市镇官员(按性别、地理分布和公职划分)

市 镇	总 计	男 性	女 性
市镇 市镇百分比	151 292 100.00	141 518 93.54	9 774 6.46
其中： 市长 第一副市长 副市长 顾问			202 131 2 078 7 359
北部 北部百分比	81 714 100.00	75 165 91.99	6 549 8.01
其中： 市长 第一副市长 副市长 顾问			144 85 1 408 4 912
中部 中部百分比	19 963 100.00	18 603 93.19	1 360 6.81
其中： 市长 第一副市长 副市长 顾问			24 12 286 1 038
南部 南部百分比	49 615 100.00	47 750 96.24	1 865 3.76
其中： 市长 第一副市长 副市长 顾问			30 32 387 1 412

表六

省级官员(按性别、地理分布和公职划分)

省	总计	男性	女性
省 各省百分比	2 851 100.00	2 697 94.60	154 5.40
其中： 委员会主席 理事会主席 副主席 顾问	95 95	94 94	1 1 29 148
北部 北部百分比			79
其中： 委员会主席 理事会主席 副主席 顾问			1 1 14 63
中部 中部百分比			45
其中： 委员会主席 理事会主席 副主席 顾问			— — 8 37
南部 南部百分比			30
其中： 委员会主席 理事会主席 副主席 顾问			— — 7 23

表七

区级官员 (按性别、地理分布和公职划分)

区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数 总数百分比	1 058 100.00	986 93.19	72 6.81
其中： 委员会副主席 理事会副主席 理事会秘书 副主席 顾问			1 1 9 7 54
北部 北部百分比	456 100.00	416 91.23	40 8.77
其中： 委员会副主席 理事会副主席 理事会秘书 副主席 顾问			1 1 5 4 29
中部 中部百分比	180 100.00	164 91.11	16 8.89
其中： 委员会副主席 理事会副主席 理事会秘书 副主席 顾问			- - 2 - 14
南部 南部百分比	422 100.00	406 96.21	16 3.79
其中： 委员会副主席 理事会副主席 理事会秘书 副主席 顾问			- - 2 3 11

## 7. 2 在公共管理部门中就业的问题

宪法法院 1960 年 6 月 18 日第 33 号判决书，根据《宪法》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所有公民，不分性别，都有资格按法律规定的平等条件担任公职和选任职位”，宣布一般妨碍妇女在司法权力机关或在行使公共权利（权力）或涉及国防部门任职的任何法律或条例都是则与宪法相矛盾的（1919 年 7 月 17 日第 1176 号法令第 7 条）。

根据经宪法法院批准并由该法院和国务院其他许多决定确认的这一原则，1963 年 2 月 9 日第 66 号法令规定，妇女“根据法律确定的原则，有担任各级所有职务的机会，其职责或职业发展不受任何限制”，从而消除了按宪法规定真正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障碍。

根据这些新原则，妇女甚至有机会从事一向为男性保留的职业，如警察职业。

1981 年关于警察组织的第 121 号法令第 25 条规定，国家警察应由男女警察组成，在定级、职责、工薪和职业发展方面应当实行男女平等原则。

目前，在意大利国家警察中有 1,377 名初级和高级女警官。到 1987 年年末，女警官占 60,502 名现职警官总人数的 2.27%。在国家警察医疗机构中任职的 125 名医生中，有 15 名（12%）为妇女。然而，担任国家巡警官的妇女比例高得多。

在这方面，虽然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特别是在全部公务人员中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一般来说确实有限，但在内政部最近举行的局级职位和警察部队竞争考试中，成功的女候选人数目大大超过成功的男候选人数目（见表八和表九，表明妇女参加内政部和国家警察职业工作的最明显数字）。

1965 年 4 月 5 日的部长令第一次任命了一批女法官。目前，在 7,353 名法院工作人员中（其中 7,009 名为法官），有 1,243 名妇女。这些妇女绝大多数担任初级职务，这不仅是因为法官职业晋升显然很慢，而且主要是因为参加初级司法职位考试的妇女人数近来不断增加，几乎已占总人数的一半（见下表九）。

在各种法院中，初审和二审巡回法院和巡回上诉法院分别审理涉及比较严重罪行的案件。这种法院由两名地方行政官（其中一名担任审判长）和六名非专业法官组成，后者实际上是一单一司法机构。

在这方面，1951年4月10日颁布的关于改革巡回法院程序的第287号法令规定，在6名非专业法官中，“起码有三名”应为男性。换话说，男性应占多数（当时，妇女还不能担任法官）。然而，1978年2月14日颁布的并为同年3月24日的第74号法令变为法律的第31号法令废除了这种歧视性规定，要求巡回法院不仅应包括司法机关代表，而且应包括“六名非专业法官”。

表九列入妇女担任地方行政官职的数字。

表八  
内政部  
公共管理部门  
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员分布情况  
概 况

年 龄	职 务					
	主任级			一般干部级		
	人 数		%	人 数		%
	男	女		男	女	
15—20岁						
21—25岁					1	0.1
26—30岁				115	119	20.6
31—35岁				182	224	35.8
36—40岁	41	5	4.9	137	91	20.1
41—45岁	101	22	13.0	50	56	9.3
46—50岁	173	37	22.3	57	24	7.1
51—55岁	137	15	16.1	28	9	3.3
56—60岁	215	8	23.6	18	2	1.8
61—65岁	183	6	20.0	18	2	1.8
66—70岁						
71—75岁					1	0.1
76—99岁						
	850	93	100	605	529	100
共 计	943			1 134		

表九

地方行政官员

1988年2月5日

职务	人 数	在司法机关 任职者	在其他行政机构 担任高级职务者	政府部和 国务院部
		其中妇女 人数		其中妇女 人数
最高上诉第一法院 院长	1	1		
最高上诉法院或同 级法院检察官(自 第二等)	3	3		
最高上诉法院担任 高级检察长或有高 级检察长资格的法 官(自第三等)	104	1 522	32	38
最高上诉法院法官	517	1 212	27	20
上诉法院法官	6 378	1 281	142	9
下级法院法官		1 891	594	19
下级法官	350	任 职	779	326
		不任职	320	154
共 计	7 353	7 009	1 243	81
				4
				163
				24

## 第八条

### 妇女在国际上参与代表本国政府的工作

####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就妇女在国际上代表意大利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而言，第八条所阐述的原则在意大利得到了充分贯彻，无论是法律还是条例都无背离这项原则的情况。

外交机构尤其明显：在外交部门任职的妇女共有 836 人，其中女外交官 50 名，其中包括二级全权公使 1 名；女使馆参赞 5 名；女公使馆参赞 25 名；女公使馆一等秘书 4 名；女公使馆秘书 13 名；女外交志愿人员 2 名。

这里可以用妇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合发组织和粮农组织中任职的情况说明妇女参加各国际组织工作的问题，因为这方面的情况更具有代表性，而且能提供较新的有关资料。特别是，在联合国有 47 名意大利官员，担任 P-1 到 D-2 级的职务，其中包括 11 名妇女（1 名 P-5 级，3 名 P-4 级，6 名 P-3 级和 1 名 P-2 级）。在经合发组织任职的 24 名意大利官员（A-1 到 A-7 级）中，有 5 名妇女（3 名 A-4 级，2 名 A-3 级）。在粮农组织任职的 156 名意大利官员（P-1 到 D-2）中，有 29 名妇女（1 名 D-1 级，1 名 P-5 级，3 名 P-4 级，10 名 P-3 级，14 名 P-2 级）。

在参加社会政策领域内的国际组织活动方面，人们注意到意大利遵守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条的规定和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届会议（日内瓦，1975 年 6 月）通过的关于男女机会均等，同工同酬的决议规定。

妇女更积极地参加意大利向许多国际劳工组织会议派遣的代表团说明，工会组织和行政管理部门内妇女工作者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工作水平也有所提高。

此外，意大利依靠许多妇女专家的活动一直在参加并将继续参加联合国的国际会议（如关于妇女问题、未成年人问题和残疾人问题的会议）、教科文组织、欧洲

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意大利代表是一位妇女 (Tina Anselmi)，她曾任国会议员，现在还是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

## 第九条 国籍问题

###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9·1 关于第九条第1款所阐述的缔约各国应保证妇女在国籍方面享有与男人同样的权利的原则，应当指出，根据1912年6月13日的第555号法令，意大利妇女与外国国民通婚，如根据其丈夫国家的婚姻法可获得其丈夫的国籍，则丧失其本国国籍。

1975年5月19日关于家庭法改革的第151号法令取消了这一规则，允许因与外国人通婚而丧失国籍的妇女向主管当局申请重新获得国籍，《民法典》第143条(三)则规定可以保留国籍，除非在本法生效后订立婚约的妇女明确表示放弃原国籍。

以前关于与意大利男子通婚的女子可取得意大利国籍的规定依然有效。

1983年4月21日的第123号法令废除了在取得国籍方面的区别对待做法，规定与意大利公民通婚的外国女子或无国籍女子可取得意大利国籍，但至少要在意大利境内居住六个月或在结婚后的三年时间里婚姻没被解除，宣告无效或失去民事效力和没有发生合法分居。

根据这些规则，意大利法律现规定：

- (a) 与外国人通婚对配偶的国籍不会自动产生影响；
- (b) 在婚姻期间丈夫国籍的变化并不意味着妻子的国籍当然要发生变化；
- (c) 与外国人通婚的意大利女子并不丧失意大利国籍，除非本人明确表示放弃。

在1987年2月26日第71号判决书中，宪法法院宣布《初步法律规定》

第 18 条违宪，因该条规定，在没有共同国家法的情况下，在婚姻发生时配偶间的个人关系以丈夫一方的国内法为准。

9·2 意大利立法在涉及子女国籍的男女平等问题上经历了许多变化。

在 1983 年 2 月 9 日的第 30 号判决书中，宪法法院宣布 1912 年 6 月 13 日的第 555 号法令第 1 条违宪，因该条没有规定子女的出生国籍按血统依母亲的国籍而定。接着，1983 年上述法令第 5 条规定，未成年子女，包括收养子女，只要父亲或母亲为意大利人即可获得意大利国籍；如果出现双重国籍情况，由子女在达到成年年龄的当年内选择其中一种国籍。这条规定既适用于婚生子女，也适用于被承认的非婚生子女。

在 1987 年 12 月 10 日的判决书中，宪法法院废除了一般法令第 20 条中关于在父母双方的法律冲突时以父方法律为准的那部分规定。第 20 条规定，在父母与子女的关系方面，母方的法律只在她能证明子女为婚生或她被承认是母亲的情况下才适用。

## 第十条 教育领域内的男女平等问题

###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必须根据意大利社会发生的变化来看待意大利妇女的文化状况。这里值得回忆一下的是，1861年意大利统一时，四分之三的妇女不会读写。在南部一些区域，90%的妇女几乎是睁眼瞎。

在过去40年里发生的巨变主要是因为教育的迅速发展。

必须考虑到，1951年的文盲率仍然相当高，妇女的情况更糟。三分之一的妇女为文盲，与此相比，只有五分之一的男子是文盲。全国人口中只有5·94%的人受过初中教育，3·25%的人是高中毕业，1·01%的人获得学士学位。

1962年，义务教育改为到14岁结束是意大利妇女文化状况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这一改变确保年轻一代妇女能达到基本文化水平。妇女的文化程度不仅比男人更高、更普遍，而且更平均；尤其是从此开始了妇女全面参加中级和高等教育和职业的过程。

在中学里，女生入学人数从1962年的613,130人增至1986年的1,261,674人。因此，女生入学率从42.25%增至47.73%。

然而，在意大利的某些区域，有时也会出现男生或女生因家境拮据或无知而被中途退学和被送去做工的现象。尽管意大利的法律规定，在未完成义务教育前退学和让子女过早去做工会受到惩罚，这种情况仍然发生。

在这方面，必须提到国家所做的两项巨大努力。根据不久将要通过的一项法案，义务教育期将延长两年，即把现在的头两年高中教育作为义务教育。

此外，教育部根据1988年7月19日的命令设立了一个研究在义务教育年龄“辍学”现象的工作组，目的是在预防和复学方面采取行动。这种行动包括在当地实施新的项目，除学校外，根据以前的统计数字表明辍学和旷课现象严重的地区的各种地方主管机构也要大力参加这些行动。

虽然这种行动是为了改善男生和女生的入学情况，但对后者可能更重要，因为在遇到社会和财政困难时，通常总是女生首先退学。

在高中教育方面，应注意到以下情况：尽管做出很多努力来打破偏见，现在仍存在着“纵向”和“横向”双重性别歧视分野。“纵的”分野是，在义务教育完成后，女生在没有接受培训或获得任何技能的情况下被送去工作或待业的情况比男生更多。

以下情况可证明“横向”分野的现象：虽然高中女生入学率为49.9%（1985/1986学年），某些类型学校（不包括科技高中）的女生入学率很高而且近年来一直如此。科技高中女生入学率上升较缓。

师资培训学校的女生入学率最高（92.9%），其次分别是艺术高中（69.3%），艺术学院（66.0%），传统高中（62.6%）和科技高中（包括语言高中）50.3%。女生在职业学院的入学比例为48.1%，在技术学院的比例为39.9%。

在授与中学证书学士方面，大约一半获得证书的人是女生，而且其中绝大多数都在女生更经常问津的学院上学。

近年来，大学女生的入学率不断上升。1986/1987学年的女生入学率为47.2%，女生主要攻读传统上女子愿意选择的学科，但女生攻读过去女子通常不选择的课程的数目也在增加。

在1986/1987学年选修各科的女生比如下：艺术，80.1%，攻读学位，51.7%，理科，50.6%，法律，47.4%，医学，41.0%，经济学和政治、社会科学，39.1%，农业，32.8%，工程技术，19.4%。

1988年，意大利有72,987人获得大学学位。其中妇女占44.1%，在各科毕业人数中的比例是：理科，60.4%，医学，33.4%，工程技术，14.7%，农业，21.2%，经济学，29.5%，政治社会科学，39.1%，法律，36.5%，艺术，78.5%，攻读学位，51.4%。

在师资人员方面，意大利没有性别歧视，师资的征聘完全根据毕业证书和是否胜任。在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1988年8月6日的第322号法令草案并于1988年10月6日成为第426号法令废除了初级中学在聘用男女生体育教师方面的任何性别区分。

1988年1月1日，在866,906名教师中，有622,907人(71.6%)是妇女。

这一比例已经很高，而在幼儿园和小学等初级学校里，妇女的比例更高，分别为99.5%和89.1%，妇女几乎占据了这里所有教学位置。这是因为，一方面为获得这种证书学习课程时间较短，传统上，人们也倾向于在幼小儿童从母亲的扶养向学校教育过渡期间保持连续性和密切关系，另一方面，以上两种因素的结合使男人很少愿意寻求这种职位，因为这种工作被认为是没有什么社会地位的。

不论是中学还是大学的教材都是男女生共用的。

教学楼和教学设备也适用同样的原则，男女生使用同样的教学设施。

几乎所有学校，当然也包括各大学，都实行男女同校教育，男女生获得奖学金和其他教育补助金的机会平等。

同样，男女都有机会在平等基础上享受成年进修教育方案。男女生在学校里

可得到关于卫生和个人、家庭福利方面的同样知识。

学校的体育活动不分男女。当然在某些竞赛项目中还有一些性别歧视的残余。

因此。就意大利的立法和制度而言。在教育领域内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当然。现在仍有一些与传统主导思想有关的事实上的性别歧视。

为消除这些最后的歧视形式。并考虑到教育对意大利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教育部设立了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委员会由教育部、工会和专业协会的代表组成。目的是促使教育机构采取有关行动。包括积极行动。确保有效实现男女教师、男女生之间的平等。

委员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拟采取以下各种具体行动：审查教材和教科书。去除有性别定见的内容；研究应遵循的教育政策和应促进的指导方式。以避免目前某些学科女生过于集中的现象。这些学科恰好是与社会的科技发展关联最少的学科；教师的初级和进一步培训。虽然师资多为妇女。但令人担心的是她们通常在使男性文化模式永久化。

然而。就教材而言。应当看到自 1986 年以来生效的“初级学校新教材”已强调了应以积极方式考虑内容多样化的问题。当然也包括与性别有关的多样化问题。

此外。在职业教育方面实行的试行项目规定大大地改进婴幼儿工作者的培训方案。婴幼儿工作者负责从出生后到学龄前儿童的扶育。但她们迄今所接受的传统教育使她们在应具有的品质和典型的母亲角色品质之间产生混乱。

在采取教育措施帮助确保家庭健康和幸福方面。包括提供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咨询（1975 年的第 405 号法令规定“在尊重道德信仰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生育）。卫生部近年来推行了在卫生知识和教育方面的各种全国工作。其中特别注意到妇女儿童的问题。

这一方案（“妇女行动”）包括在保护母亲、孩子和做出负责的、有理智的生育决定方面采取的教育措施和实际措施。

该方案特别谋求确定并减少怀孕和分娩期间的风险。促进改善母亲的健康状况。减少产前和婴儿疾病和死亡率。促进开展一场大规模运动以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并传播最适合预防和早期诊断妇女生育部位肿瘤的方法。

卫生部还与电话服务部门合作。促进设立“卫生知识服务”人们可通过电

话了解到妇女保健（怀孕、感染、妇女肿瘤、月经期和不育）和儿童保健（喂养、卫生、发育和行为）等方面的知识。

自1985年以来，卫生部一直在执行“儿童计划”，其主要目的是创造最佳卫生、社会和环境条件使怀孕和分娩能在和谐的环境中进行，即把怀孕作为一个有整个核心家庭参与的生理过程。

最后，应当注意以下的情况，除上面提到的发展教育事业的努力外，教育部目前正在为年轻人实施许多项目：正规学校与校外教育活动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全面发展；卫生教育，特别注意预防吸毒；促进融合外国学生的措施；环境教育活动和“青年行动”计划。男女平等问题是以上提到的所有项目的首先考虑之一，其中一个优先目的是通过教育系统为男女学生提供真正的平等机会。

第十一条  
男女就业平等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宪法中关于工作权利和男女工人平等的原则的内容见于：

- 第4条“共和国承认所有公民的工作权利，并促进使该权利落实的条件……。”
- 第37条“女工与男工享有平等权利，同工同酬……”。

在执行《宪法》第37条中，上文所提及的关于在就业领域平等对待男女的第903/77号法令制订了各种规定，以确保在就业、职业培训、薪资、定级和职能、职业发展和社会保障等方面获得平等机会。因此，这一立法以及法院和行政部门对其应用是此处正在考虑之中的该公约第十一条中具体各点的主要参考基础。

此外，1970年5月20日的第300号法令（通常称之为“工人法规”）——其目的是确保工人在其工作场所的自由和尊严——规定，不得将性别作为歧视的理由之一。

#### 11. 1(a) 工作权利

意大利宪法所正式承认的工作权利必须在实际中得到保障。

正如本报告导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旨在保护职业母亲的第一个立法（第860/1950号法令）禁止在女工开始怀孕至其子女满周岁之前解雇女工。

目前执行的保护职业母亲的法律又加强了这一禁令。该禁令还规定，雇主必须重新雇佣被解雇的女工，如果在90天内该女工能出示文件证据证明，她被解雇时确有不应解雇她的情况。

第7/1963号法令禁止因女工结婚而解雇该女工。该法令确定了有关因结婚而解雇女工的绝对推论根据，并认为在申请宣布结婚至婚礼后的一年期间的一切解雇均属此类解雇。此外，为避免雇主施加不正当的压力，根据法律，如对女工的解雇未经该女工本人向就业机关表示同意，对该女工的任何解雇均属无效。

总之，从目前的情况看，可以说，妇女工作的权利同男子工作的权利得到了同样的承认，并不再有异议。取得这一认识不仅是妇女运动努力和斗争的结果，同时也是由于社会状况和风俗发生了变化。尤其是现在普遍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妻子工作对维持合理的生活水准和家庭的社会进步都会起到重大作用。

此外，就做为单亲家庭——这种状况日益普遍，主要原因是分居和离婚增多——

家长的妇女的地位而言，她们工作所得的收入是其家庭收入的主要（通常也是唯一的）来源。

这就是之所以要实行当前政策的原因。当前的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消除实行工作权利有效和真正平等而仍然存在的障碍，消除与女工主观状况部分有关（诸如家庭责任负担加重或有时是职业培训不适合市场需要）。但也经常与偏见和文化或传统状况有关的障碍。就此而言，已注意为支持《公约》第4条中所提到的妇女就业而在意大利采取的措施。

#### 11. 1 (b) 就业机会和就业方面的选择

上文所提及的第903/77号法令第一条禁止歧视，包括职业选择特殊方式所产生的歧视。

该条指出：

“各级职业机构在提供就业机会方面，不论招聘方式如何，不论是在哪一个就业部门或活动部门，都应禁止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

“禁止上款所提到的歧视，即使这种歧视是通过以下方式出现：

“1. 通过依据婚姻、家庭或怀孕状况；

“2. 间接通过预先程序、通过报界或通过任何具体广告形式，说明只向某一性别的人提供就业机会。

.....

“只有在分配特别繁重的工作时才应废除上述规定，而这种情况应由集体议定。

“如果要求时装、艺术或娱乐业的就业申请者主要因工作或所进行的服务的性质而仅限于某一性别的人，这种要求并不是歧视。”

关于上述条款应指出，该条款生效后便自然终止了以前保护妇女的立法中具体规定的对妇女参加某些特定领域、活动或职位的工作的禁止或障碍。这些领域、活动或职务包括运输和搬运、矿山和地下工作和特别列明的工业企业中的危险、繁重和有害健康的工作。这些禁令仍然仅对未成年女子或怀孕或分娩妇女有效。

法律界赋予界定特别繁重工作责任的集体谈判，在使用赋予它的权利，背离就业平等原则禁止妇女参加某些活动和某些形式的工作的过程中一向是特别谨慎的。

目前发现仅在两三个国家集体协定和同样数量的大区和省的协定以及几十个企业协定中有禁止妇女从事特别繁重劳动的规定。

但不应认为大批妇女已进入传统上由男子从事的职业。相反，从事这类工作的女工人数还很有限。

受雇于这些职业的女工通常受到特殊的职业培训（如，在矿山工作的女“采矿专家”）。

法院在执行这一具体规定方面的实践做出了重要的澄清。

在私营部门（尤其是银行部门）和公营部门中曾有过几起投诉，认为征聘广告规定的遴选方法或资格要求是歧视性的。其中，人们认为有关候选人身材（警察招聘）的要求以及特别是涉及测力的遴选方式（国营铁路招聘体力工人）是歧视性的。

就基于怀孕的歧视而言，已规定由公共就业署按特别名单招聘的女工以及按特别分类名单获得公营部门任命的女工有权得到就业合同，即使获得合同是在分娩前后。在这期间法律也禁止指派她们工作。当然，她们便暂停工作，直到禁期结束为止。

关于第903号法令第5条——该条禁止工业企业的妇女值夜班但允许经过集体谈判取消这一禁令——法院裁定就业署可能不接受雇主有关只派男性值夜班的请求，因为可能要取消不允许女性从事这类工作的禁令。只有只在夜间才进行的工作要求完全由男工来做才是合法的。

报刊上招聘某些类型人的就业广告经常暗示其对象不分男女。登载这种广告的报纸的出版商不负刑事责任，但广告作者须负刑事责任。

最后须指出的一点是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惩罚包括20万里拉至100万里拉，该规定受益于就《公约》第2条所广泛提到的特别紧急程序（第15条）。

大区和国家就业委员会在职业培训方面有某些权力，在这些委员会的范围内，有任命“平等咨询顾问”的规定，其具体任务是采取任何具体措施以确保妇女在平等基础上获得工作的机会（见本报告有关第3条的一节）。

有关在政府部门中设立特别机构的政令也规定了这方面的具体职能。这些机构是根据1982年10月8日部长令而设立的劳动部执行平等原则国家委员会和根

据 1984 年 6 月 12 日的部长会议主席的命令所设立的总理府类似的全国委员会。

这两个机构的设立得到了立法的认可；这两个机构不仅在起草旨在确保实现平等的立法草案方面进行了合作，而且也介入了具体案件，就具体情况提出了看法。

最后，应提及最近由众议院所设立的平等委员会。

所采取的这些措施都是全面统一政策的一部分，而该政策的主要方针是在总理府上述委员会起草的国家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该计划的目的是拟定和执行旨在消除尚存的性别间各种形式的歧视及其根源以及开展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活动的措施。

#### 11. 1(c) 自由选择职业和就业

已经提到的宪法第 4 条明确规定，工作权利／义务必须理解为从事“本人所选择的”活动的权利／义务。

此外，这一原则以后在第 25 条中得到了证实——其范围也更为广泛，第 25 条指出“除根据法律的规定外，不得要求任何人工工作。”

因此，在意大利并没有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此外，还鼓励个人的选择，没有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男女都有机会从事各种艺术，从事各种职业和各种形式的商业活动。

意大利有相当一部分妇女为独立的个体经营者或经营往往具有家庭性质的小企业（农场、工艺生产、商业）。

《民法典》第 30 条之二确立了有关“家庭企业”的具体管理办法，规定在这类企业中合作的所有家庭成员在有关企业的管理和运行的一切事项方面均处于平等地位，利润和收益的分配应以工作的数质量而定。

第 903 号法令第 14 条规定：“承认连续从事家庭企业的独立工人在合作社、联营企业或其他形式联合体的合法机构中代表该企业的权利。”

第 903 号法令第 3 条第 1 款中规定“在定级和分配职务与职业发展方面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这一有关定级和分配职务的规定通常根据集体协定中的规则得到了适当的执行。这些协定规定了包括一系列具体职业类型的职业分类。其中每一协定都谈及应对这些类型职业支付的薪资。

在各职业类型中列有认为属于同等价值的工作职务。因而，职务分配显然被视为与实际进行的工作是一致的，如果雇主不能确保做到这点，可要求他确保尊重这一权利。

《民法典》第2103条也要求雇主分配雇员担负招聘他所承担的职责或担负雇员以后可能获得的更高级的职责。禁止在任何情况下降工人的级。

但应该指出，第903号法令有效作用最小的方面之一是职业发展。在实际情况中很少有妇女达到其职业的顶点。对这一问题已进行了讨论，某些企业中的工会也已鼓励采取“积极行动”。这类行动是研究和比较男女两方的职业发展，并审查所采取的遴选方式。

### 工作保障

承认所有工人都有获得工作保障的权利，不可因性别原因而损害这种权利。尤其是现行的制度禁止在雇佣三十五人以上的企业在没有正当原因或正确理由的情况下解雇工人（有关具体解雇的1966年的第604号法令）。

该法令第11条确定了工人到退休年龄——在意大利男子的退休年龄为60岁，女子退休年龄为55岁——（没有正当理由和合理原因）终止雇用的合法性。与这一规则有出入的第903/77号法令第4条规定，“即使女工已可享受老年退休金，她们也可以继续工作到法律、规定或合同所确定的男子工作年限，只要有关女工在其有权获得老年退休金的日期前三个月将其这种愿望通知其雇主。”

宪法法院就上述规定做出了若干裁决，裁定：

- 男女退休年龄的不同是合法的，因为根据目前仍旧占主导地位的风俗习惯，家庭中的所有家务几乎总是完全落在妇女肩上，再加上她们的其他工作使得她们的任务特别艰巨。
- 妇女有权得到在适用于男子的同样的年龄前不受解雇的保护。
- 事先通知雇主的要求是不合理的，因为这成了一种完全主观性的权利。

意大利制度的其他特点是特别保护妇女在怀孕和其孩子满周岁之前不被解雇和禁止因结婚而解雇任何女工（见有关“工作权利”的第11段1(a)）。

## 职业培训

另一个旨在消除职业培训领域中任何歧视的重要规定是第903/1977号法令第1条中所载的具体禁令。根据该禁令，禁止对妇女的任何歧视，甚至间接歧视的做法也适用于获得职业指导、培训和再培训的机会及其内容。

这一规则对消除这类培训内容中仍然存在的文化成见是特别重要的。

后来在1978年12月21日通过的一个关于这些事项的原则性法律确认了这一做法。

法院的裁决也一向坚定地遵循这一方向，尤其是裁定因女人选怀孕而被排除在培训合同之外是非法的（第285/77号法令第1条第1款）。

应该指出，实际上参加各种职业培训班的妇女大约为这些培训班的男女参加者总数的一半。正特别努力帮助那些希望恢复生产性工作或以后恢复这种工作的妇女。（以下统计表提供了有关职业培训班男女参加者的资料。）

## 11. 1(d) 平等薪资

宪法第37条规定，“与男工从事同样工作的女工享有同男工一样的平等权利和相同的工资。”

“从事同样的工作”这一表述的含义一向是教义和法学讨论的内容。不过，由于第100号公约的批准，这一做法已因承认同工同酬的权利而得到了加强。这一规则的实际应用主要是通过集体谈判实现的。

最主要的是以往分别用于男工和女工的双重工资等级已被有关纺织部门（1959年）的协定，尤其是被有关同工同酬的1960年的职业间原则协定所废除。

此后的几年中，一些集体协定确定了新的薪资制度。根据各协定在不同层次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职业类型”，并就不同职业类型规定了具体的薪资级别。在各“类型”中都具体规定了被认为具有“平等价值”的活动和职能。所采用的评价标准有时是经验性的，但经常使用一时流行的评价技术。

这一过程经历了1960年至1965年数年的时间。

但遗憾的是，主要由妇女所从事的工作的类型一般是在职业分类中层一级，而且经常是在中层至下层一级。达到职业最高层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其原因是

表 4.12 - 按大区统计的不同水准的职业培训班<sup>(a)</sup>

学年 大区	基础培训班(b)			特别培训班			总数														
	班	参加者		班	参加者		地点	班	参加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1-82	13.155	275	295	114	934	1	297	31	940	13	447	3	545	14	452	307	235	127	481	38	871
1982-83	13.521	280	114	118	885	1	169	24	883	10	175	3	126	14	690	304	997	129	060	43	701
1983-84	13.215	281	735	118	237	1	404	29	376	13	042	3	225	14	619	311	111	131	279	42	883
1984-85	12.224	259	449	108	344	1	294	26	161	11	660	3	221	13	518	285	610	120	004	40	711
1985-86	12.754	268	943	114	028	1	421	30	187	12	523	3	247	14	175	299	130	126	551	43	626
1985-86 - 按大区分列																					
皮埃蒙特	1.134	25	771	10	083	288	5	916	3	008	331	1	422	31	687	13	091	4	754		
瓦莱达奥斯塔	74	2	230	1	231	12	53	32	38	86	2	283	1	263	345						
伦巴第	2.192	51	810	23	985	354	9	218	2	825	505	2	546	61	028	26	810	8	726		
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	561	13	738	5	948	34	802	236	135	595	14	540	6	184	1	333					
波尔萨诺-博岑	237	7	077	3	197	30	711	195	74	267	7	788	3	392	704						
特兰托	324	6	661	2	751	4	91	47	61	328	6	752	2	792	629						
威尼斯	1.548	31	952	9	154	154	2	741	833	440	1	702	34	693	9	987	3	178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631	11	380	3	103	78	768	-	99	709	12	148	3	103	1	808					
利古里亚	345	7	168	2	940	38	619	270	61	383	7	787	3	210	1	407					
艾米利亚-罗马涅	2.076	39	485	12	836	106	2	017	974	514	2	182	41	502	13	810	5	956			
托斯卡纳(c)	481	9	310	4	056	56	1	331	535	155	537	10	641	4	591	1	719				
翁布里亚	169	4	318	1	575	12	152	45	50	181	4	470	1	620	387						
马尔凯	295	5	301	2	087	29	433	307	104	324	5	734	2	394	884						
拉齐奥	949	21	803	13	052	81	2	908	1	727	200	1	030	24	711	14	779	3	185		
阿布鲁齐	419	8	168	3	157	36	744	400	86	455	8	912	3	557	763						
莫里斯	139	1	842	1	224	5	89	87	35	144	1	931	1	311	304						
埃帕尼亚(c)	60	1	810	981	2	121	48	24	62	1	331	1	029	835							
普利亚	438	8	603	4	108	21	322	102	117	459	8	925	4	210	2	610					
巴西利卡塔	81	1	713	1	028	3	54	46	22	84	1	767	1	074	427						
卡拉布里亚	77	1	133	879	7	83	16	30	84	1	216	895	215								
西西里(c)	990	19	872	11	843	99	1	739	996	274	1	089	21	811	12	839	4	346			
撒丁(c)	95	1	536	758	6	77	36	27	101	1	613	794	664								
意大利	12.754	268	943	114	028	1	421	30	187	12	523	3	247	14	175	299	130	126	551	43	526
中北部	10.455	224	266	90	050	1	242	26	958	10	792	2	632	11	697	251	224	100	842	33	682
南部	2.299	44	677	23	978	179	3	229	1	731	615	2	478	47	906	25	709	9	944		

(a) 职业培训班提供从事各种生产部门各种职业职务所需要的理论和实际知识。其目的是使工人掌握技能，并提供再培训、高级培训和特别培训。(b) 这些包括基本培训班、再培训和高级培训班以及为残疾人培训班和其他类型的培训班。(c) 不包括(由于没有这方面的数字)格罗塞托、贝内文托、特拉巴尼、萨萨里、努奥罗和奥里斯塔诺各省的数字。

工业界仍有分配妇女从事传统上由妇女从事的工作的倾向。

在非工业部门，尤其是在第三产业活动中女工的横向与纵向隔离现象要少的多，妇女经常从事广泛的活动和工作。

第903/77号法令考虑到了已缔结的集体协定的结果。第2条规定：“如果女工所要从事的工作与男工相同或具有相同的价值，则女工有权与男工享受同酬待遇。”

该条第2款还规定“决定薪资的工作分类制度必须对男女工采取共同的标准。”

该法令第16条特别重要，规定不遵守第2条的规定可受到20万至100万里拉的罚款。第903号法令还规定，任何不符合该法令的合同规定都是无效的。

因此，工资等级表不包括，也不会包括任何性别歧视的条款。

但统计表明，仍可发现薪资中有差别，尽管这种差别不大。这不仅是因为女工的平均级别最低，而且也是由于其他主观因素，如妇女“资历”较浅。

具体例子请见以下根据由劳工部在至少有30人的企业中所做定期调查而得出的有关工业中实际工资的某些情况（有关1984年4月的资料）：

— 纺织工业：（1266个企业）

每小时平均毛薪：男工 6650.95 女工 6051.56

— 化学工业：（607个企业）

每小时平均毛薪：男工 7760.22 女工 6993.87

以后法院又制定了评价薪资的若干原则，其中包括：全面比较工资待遇，而不仅仅是比较最低工资情况；在判断歧视程度时考虑实际从事的职务等；排除对工业产出的评价。

## 11. 1(e) 社会保障

意大利在提供社会保障和老年、遗属、失业、疾病和丧失工作能力的抚恤金方面也实行无歧视原则。这在第903/77号法令第9条(s)中得到了实质性的保障，并经宪法法院后来一系列裁定所确认；宪法法院数次采取措施，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修改早期的立法。

以下各段就第903号法令第9条至第12条回顾了组成意大利社会保障体系

的各司法机构对该原则的运用。

#### 家属津贴（第903号法令第9条）

在第903号法令生效之前，只有作为“家长”的工人才享有家属津贴（即在强制性社会保险计划框架中付给受抚养家庭成员的工资补助）。只有在丈夫亡故或因终身残疾无法工作的情况下妇女才能获得家长的地位（从而才能以自己的名义领取津贴）。第9条规定配偶有权决定家属津贴应付给谁。（“与男工或退休男子的情况一样，可基于同样原因并根据同样的限制条件作为替代方式由妻子领取给家庭受抚养成员的家属津贴、家庭补助和退休金补助，如果她正在工作或已经退休。”）

家属津贴现在已由“家庭津贴”所取代。家庭津贴只根据家庭收入和家庭成员的人数付给贫困家庭。

决定谁可以享受此种养恤金的各项原则仍然未变。

尤其是在第903号法令之前，就付给核心家庭成员的养恤金而言（工人工故后可转发给其遗属的养恤金、家属津贴），社会保障所依据的原则是，有权享受该养恤金的是在法律中被视为“家长”的丈夫。为了这些目的，妻子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获得家长的地位。

这种安排符合早些时候的形势，当时妇女参与生产活动较少，如果妇女为已婚母亲便尤其如此，而且，毕竟妻子的工作对家庭收入的贡献与丈夫的基本贡献相比仅被视作一种补充。这种安排显然已不符合当前的形势，目前妇女参加生产活动的情况正在大量增加，正引起人们对女工对家庭运作的经济重要性作重新评价。这些新原则已纳入新的家庭法律（第151/75号法律，根据该法律夫妇双方均有支助家庭的相同义务。这些新原则也已纳入第903号法令，成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该法令在家属津贴方面赋予妇女同男子一样的权利，并确定丈夫和妻子各自的养恤金相互转让是完全对等的。

#### 老年和遗属抚恤金（第903号法令，第11条）

就退休金的积累或退休金本身而言不因性别不同而有区别。养老金是根据就

业最后期间的薪资和参加强制保险方案的年数计算的。

就此而言，应记住（见第 11.1 节(c)，工作保障），在意大利，妇女享受养老金的年龄为 55 岁，男子的年龄为 60 岁；宪法法院（第 137/86 号判决书）认为，考虑到妇女工作的条件仍然不同，这一年龄上的差别是合理的。但宪法法院不同意在妇女退休年龄和男子退休年龄之间的这段期间内解雇女工。这一显然对妇女有利的状况迟早会修改因为旨在改革养老金制度的政府方案很可能规定男女退休年龄相同。

公营部门男女之间的另一个区别是男性职员服务 20 年后辞职时有权享受养老金待遇，而女性职员如果已婚或有未成年子女则只需服务 15 年后辞职时即可享受养老金待遇。这条特别规定最近受到拉齐奥大区行政法庭的指责；该行政法庭裁定，有未成年子女的男职员在服务 15 年后可以享受养老金待遇。有关案件目前正由宪法法院受理。

就遗属抚恤金而言，包含上述原则的第 903 号法令第 11 条尤为重要。在该法令生效之前已故工人的抚恤金不仅可由其未成年的子女或终身不能工作的子女领取，也可由其配偶领取，不管她是否享有自己的养老金。然而，除特殊情况外，妻子的养老金不得转给丈夫。

第 11 条规定妻子的养老金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转给丈夫。

就不同于养老金的其他类型的抚恤金——包括在由工伤或疾病导致死亡或永久丧失能力的情况下应付的抚恤金——也采取了相同的原则（第 903 号法令第 10 条和第 12 条）。

宪法法院宣布第 903 号法令第 11 条和 12 条在一定程度上违宪，之后又扩大了有关权利，规定养老金可转给第 903 号法令生效前亡故女工的遗夫。

### 失业、丧失工作能力

关于在非自愿失业情况下应付津贴的规则包括不得因性别而进行任何歧视。对 14 岁以上的就业而有工资的男女都实行强制性失业保险，但该保险不包括其就业得到保障的公私营企业雇员，也不包括辅助工作类型，如只是偶而为其他人服务和那些分享企业利润的雇员。

意大利制度中不再有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甚至在失去工作能力享受抚恤金方面也是如此，不管这种丧失工作能力是由于工业疾病或事故（临时补助、年金），还是由于非职业原因（伤残抚恤金）。

### 疾病

第833/78号法令规定建立国家保健服务和预防性保健服务。根据该法令，在平等基础上向所有公民提供保健和康复服务，其内容包括一般开业者或专家在家中或在诊所内提供咨询，药品和住院条件。

公民支付保健费用的办法，一是根据随职业类型和收入而定的不同的原则和方式确定一定的缴款，二是对在核准国家预算的法律中每年具体规定的某些类型的保健费用实行一定的缩减。

工人应缴款项为其薪资中的一部分，由其雇主支付，只有一小部分由工人本人支付。

工人因病缺勤，社会保险系统向工人提供津贴。该津贴由负责支付养老金的机构支付。

缴款或疾病付款根据薪资百分比计算，无男女性别区别。

应该指出，所有妇女都有权享受的生育津贴（专家咨询、门诊和分娩住院）均不得扣减。

### 11. 1(f) 带薪假期\*

享受带薪假期的权利得到宪法确认（第36条第3款，“工人有权享受每周一天的带薪休息和每年的带薪假期。工人不可放弃这一权利”。）

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工人，不分其工作部门，也不分其性别。

各法院以后又裁定，该规定因具有宪法性质，所以不能取代工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享受的请假和假期。

---

\* 请见4. 2条。

就与本报告主题具体有关的所有事项而言，虽然强调了在本规定所涉及的领域中没有歧视，但也提请人们注意有关保护工作母亲的第 1204/71 号法令第 8 条确认女工不能在同一时间把根据其他任何理由而有权享有的假日当作本法令规定的强制性或选择性休假期。

## 11. 2 保护工作母亲

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a)中的各项原则已基本纳入第 1204/71 号法律之中，谈及第 4 条时已介绍了这方面的情况。

以下各段概述了各种主要保护形式并涉及与本文所考虑的具体规定最有关的一些方面。

### 11. 2(a) 禁止解雇

第 1204/71 号法令第 2 条载有禁止在女工开始怀孕至孩子满周岁这段期间解雇该女工的规定，该条规定：“女工在怀孕开始和本法律第 4 条所规定的禁止工作期结束之前或在孩子满周岁之前不可被解雇”。

禁止解雇的规定结合怀孕和分娩的客观情况执行，女工如果在该规定适用的期间被解雇，该女工有权在其被解雇后的 90 天之内提出适当的文件，证明在解雇她时存在禁止解雇她的情况；该女工出示此文件后即应恢复其工作。

在适用禁止解雇期间不得让该女工停职，除非该女工所属的企业或部门的活动中断，而且该部门是自主经营。

该法令第 30 条规定，如违反这些规定则每涉及一位女工便处以 20 万里拉至 100 万里拉的罚金。

还应提及的是禁止因结婚而解雇女工的第 7/63 号法令（第 11. 1 条(a)工作权利；(c)工作保障）。

尤其是在法学和实践中一般都不认为怀孕便阻碍获得工作机会。第 903 号法令（男女就业平等对待）第 1 条禁止“因怀孕”而在获得工作机会方面有任何歧视，第 300/17 号法令（工人法规）第 8 条规定，调查与“评价工人职业资格”无关的事实为犯罪行为。根据上述两条规定，一般都认为，雇主任何调查预期的女

工是否怀孕的做法都是非法的。

本着同一精神，宣布就业办事处不为孕妇提供职业培训（在这种情况下就业办事处被视为犯罪当事方）是歧视性的。

### 11. 2(b) 产假

第1204号法令第4条规定强制产妇脱离工作，其中包括：

- (a) 根据医疗证明预产日前两个月；
- (b) 预产日和实际分娩日之间的中间期；
- (c) 分娩后的三个月。

分娩后这段期间脱离工作为强制性的，女工不得放弃不要。第3条规定。

在决定资历及其效果时应考虑到有关产假的强制性脱离工作阶段。

### 11. 2(c) 社会服务

#### 日托托儿所

根据有关提供由国家协助的社区日托托儿所五年计划的第1044/71号法令，已在意大利建立了相当广泛的日托托儿所网。后来由第891/77号法令展期的该计划，是针对由于家庭结构变化所产生的迫切需求，尤其是因妇女就业增长而产生的问题而实施的。该计划规定建立2,000多所日托托儿中心（包括以前由前国家母子慈善机构管理的约600所日托托儿中心）。最近全国各地都建立了日托托儿中心，尽管南部地区某些地方仍旧缺少日托托儿中心。

通过国家、各大区和社区的捐款，以及日托托儿所使用者的捐款——捐款一般根据其收入而定——确保向日托托儿所提供资金。不论怎样，最贫困家庭的孩子都是可免费入幼儿园的。日托托儿所由社区管理。

第1044号法令称日托托儿所为“社会服务”，照看和培养3岁以下的孩子，其主要目的是使其父母可以工作。以后的大区立法又强调了这些。日托托儿所在心理和教学方面的作用。上日托托儿所的孩子日益增多，接受孩子时优先考虑母亲工作和那些与社会或家庭结合有困难的孩子。

本报告附有两张表，显示各大区日托托儿所的数目和现代日托托儿所所在地点

的数目和现有儿童的数目。

#### 11. 2(d) 保护被分配从事对身体有害的各类工作的孕妇

对从事对身体有害的各类工作的妇女的保护，主要是由第1204/71号法令第3条提供的（见该公约第4条）。该条第1款规定：“禁止在女工怀孕期间或分娩后的七个月内分配其从事涉及搬运或举放重物的工作，或危险、繁重或不卫生的工作”。提供法律豁免的条例（共和总统第1026/76号政令）第5条界定了危险工作的定义，其中还载有一份全面的工业活动细目，其中包括梯子和移动脚手架上工作、装卸作业、工作一半以上的时间需要站着或需要采取疲劳姿势的工作、以脚踏机器或导致震动或摇晃的机器进行作业、在轮船或飞机上进行的工作、在传染病科或神经或精神病科帮助和照料病人的工作以及在有感染风险，尤其疾病流行时需要与公众有接触的工作。

在禁令（第1204号法令第3. 2(c)条）生效的整个时期必须分配从事受禁活动的女工从事其他工作。该法令不同于《民法典》和《工人法规》中所确定的原则，允许女工从事级别较低的工作，虽然她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仍然得到与其以往从事的工作相当的工资。

除上述规定法律豁免的条例第5条中所具体禁止的某些类型的工作外，劳动检查局本身也可通过禁止其他形式活动命令分配有关妇女从事其他工作的规定，如果劳动检查局发现该女工工作条件或工作环境对其健康有害（第1204号法令第3. 3(c)条）。

如果不可能分配该妇女从事其他工作，劳动检查局可直接命令有关女工在其整个怀孕期间和分娩后最多可达七个月的期间内不上班。然后根据社会保障制度，付给该女工其正常工资的80%。

在此之后载于第1204年法令第4条的一条规则涉及被认为对怀孕已久的妇女过于艰苦而且有害的工作。可由劳动检查局采取具体行动，或劳工部发布普遍适用的政令，以便使强制性脱离工作规定在预产日前三个月开始执行。

第1204号法令第5条载有关涉及禁止在影响有关工人，如“怀孕严重并发症”或“怀孕有可能使其恶化的各种形式的原有疾病”的情况下工作的所有事项。

最后，劳动检查局可根据医疗证明要求女工在怀孕任何阶段不上班。当事者所得到的工资与上述情况下所得的工资一样。

雇主如果违反上述规则可受到刑事惩罚：

- (a) 在有严重怀孕并发症或据信会因怀孕而恶化的原有疾病的情况下；
- (b) 如果工作条件或工作环境被视为对母子健康有害；
- (c) 如果不能根据上述第3条分配该女工从事其他工作。

第6条规定，为各种目的，包括圣诞节津贴和假期，而决定资历时应考虑到上述强制性脱离工作阶段。

此外，对受电离子辐射的女工另有特殊规则。

1984年2月13日共和国总统第185号政令（“安装安全和使工人和居民免受和平利用核能所生产的电离子辐射的健康保护”）禁止分配18岁以下的青少年和怀孕妇女从事受到这类辐射的工作。

该总统政令第68条与具体的超常辐射有关，该条规定，在妇女的生育期结束之前不得让妇女受到这种辐射。

为补充上述有关《公约》第11条（就业）的情况，我们提供意大利统计局的有关意大利妇女就业趋势和特点的数据以及对此的评论。

1980年代的（1981—1987年）史料汇编，（本报告附有其一表格——按婚姻状况、挣工资者所在的经济部门与性别分列的人口）表明，妇女劳动力稳步增长，在这段时期内妇女劳动力增加了一百多万。

这一增长数字超过了妇女总人口的增长数字（+444,500）和女性挣工资者总人数增长的数字，后者所增加的人数几乎接近50万。

就男子而言，发展趋势有很大不同。数字显示，男劳力的绝对数大致未变，男性人口总数与稍有下降的男性挣工资者的总人数相比的比率也大致未变。

上述所有因素表明：

- 女工的人数正在稳步增长。这一趋势不可逆转，其动态和特点与男工的趋势相差很大；
- 女工参与生产性活动的愿望未能得到充分满足，因为在目前技术变革迅速的阶段没有足够的工作机会。在意大利，技术的迅速变革至少在目前阶

段使得某些部门的就业减少；

- 女工失业的增长（其增长率为男子失业率增长的一倍）不仅是因为仍有歧视存在，仍有低估妇女工作并影响工作机会平等的态度，而且也是因为妇女劳动力的供应正在日益大量增长。这一现象本身便显示意大利妇女有了更大的自觉性和独立性。

就妇女找到就业机会的特定部门而言，应该指出妇女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第三产业部门的发展和农业中就业的减少（主要是由于生理原因）以及工业部门就业的略微减少。妇女参加工业部门工作仍然遇到某些困难，纵向与横向男女隔离现象在工业部门也最为严重。

上述趋势在最近三年（1984—1987年）中更加明显，以下较详细地分析此一时期的这些发展情况。

附表（表一：1984—1987年意大利妇女人口、劳动力、就业和失业情况）表明：

- 妇女劳动力供应的日益增加（该期间妇女劳动力增加了613,000人或7.7%）使得不参加生产性活动的工龄妇女的比例降低到了三分之一（劳动力与非劳动力之比），证实了大多数意大利妇女希望获得就业的趋势。
- 这一期间妇女就业的显著增长（336,000人或5%）的原因是第三产业部门的就业有了决定性的增长（三年内增加472,000人，相当于11.4%或平均每年增3.5%）；与此同时，所谓的“明显失业”（即，回答意大利统计局调查时称他们在积极寻找就业者）也有了惊人增长，其结果是妇女失业率从1984年的16.5%增加到1987年的18.7%（增加287,000人）。
- 就寻求就业的妇女的分类而言（所谓的“明显”失业），鉴于有关以前曾就业过的失业妇女的资料证实，各种困难仍然存在，受到结构改革和调整进程影响的工业部门尤其如此（1987年妇女的失业人数为234,000，较1984年增加35,000个人）；和有关那些初次寻求就业者的资料表明，所有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年轻妇女都受到了很大压力（1987年其人

数为 689,000, 比 1984 年增加 86,000 人), 有关“其他寻求职业者”的数字有一个特别重要而有意义的现象, 即这一群体主要包括脱离工作一段时间后寻求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 这些妇女一般曾不得不履行家庭职责, 同时也特别包括未从事过有收入工作, 希望在生产部门获得就业的家庭妇女。这一现象证明, 妇女解放进程不仅包括年轻一代, 而是包括所有妇女。

这些数字很大 (1987 年为 681,000 人, 比 1984 年增加 166,000 个人), 尤其是与 1981 年的数字相比, 当时属于专门寻求就业的一类人的人数为 475,000。

— 就年轻人而言, 按年龄组统计的失业率 (见表五、按受教育水平和年龄组分列的 1984 年至 1987 年期间意大利妇女的平均失业率) 表明了不同教育阶段结束时劳动力市场所受的压力 (1987 年: 14—19 岁, 失业率为 51.3%; 20—29 岁, 失业率 31.1%) 以及第一次进入就业之前的等待时间 (平均超过两年)。

最后, 必须提及有关所受教育时间长短和质量与失业之间的关系。

表三 (1987 年按性别、年龄组和受教育水平分列的 14 岁以上的平均人口) 表明男女青少年接受教育的水平仍稍有不平衡, 但这种不平衡在较年轻的年龄组正在得到克服; 表四 (按受教育水平统计的 1984 年到 1987 年期间的平均妇女劳动力, 就业和失业情况) 和已经提到的表五表明获得高中文凭的妇女的失业率特别高 (1987 年为 22.1%), 甚至获得学士学位的妇女的失业率也很高 (1987 年为 9.3%)。

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 肯定至少部分地是由于许多妇女仍喜欢选修的课程的性质造成的, 她们喜欢选修的课程不能最好地满足劳动力市场的目前需要。

过去十年中所发生的社会和文化变革 (包括由于旨在确保平等的新立法所产生的变革) 已显著减少了获得就业机会方面的歧视, 但妇女在选择学校、职业课程方面并不总是十分明智的, 这显然有碍平等的充分实现, 也是女工部门隔离现象继续存在的一个原因——决不是最不重要的原因。

表一

1984、1985、1986和1987年期间的妇女人口、劳动力、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情况

(千)

	1984	1985	1986	1987	1984 到 1987 年变动	
					绝对	百分比
劳动力	7 982	8 111	8 399	8 595	+613	+7.7
就业者	6 665	6 753	6 903	6 991	+336	+5.0
- 农业	846	811	799	756	- 90	-10.6
- 工业	1 661	1 625	1 627	1 605	- 56	- 3.4
- 其他工作	4 158	4 317	4 477	4 630	+472	+11.4
谋求就业(“明显”失业)	1 317	1 358	1 496	1 604	+287	+21.8
- 现在失业但以前就业	199	199	212	234	+35	+17.6
- 第一次寻求就业	603	635	679	689	+86	+14.3
- 其他寻求就业者	515	524	605	681	+166	+32.2
未加入工作适龄劳动力者(14-70岁)	13 191	13 222	13 103	12 976	-215	- 1.6
其中：准备在某些条件下工作的人(“明显”就业不足)	593	566	569	563	-30	- 5.1
非劳动力和非工作适龄者(13岁以下和70岁以上)	7 746	7 671	7 536	7 507	-239	- 3.1
失业十“明显”就业不足者	1 910	1 924	2 065	2 167	+257	+13.5
“校正后的”劳动力人数(劳动力十未算作劳动力但愿意在某些条件下工作的人)	8 575	8 677	8 968	9 158	+583	+ 6.8
目前人口	28 919	29 004	29 038	29 078	+159	+ 0.5
就业率(劳动力与人口的百分比)	27.6	28.0	28.9	29.6	-	-
失业率(“明显”失业人数与劳动力人数的百分比)	16.5	16.7	17.8	18.7	-	-
失业／就业不足率(失业“明显”就业不足”人数与“校正后的”劳动力人数的百分比)	22.3	22.2	23.0	23.7	-	-

资料来源：预算与经济计划部，关于国民经济形势的总报告，1986年和1987年，罗马，1987年和1988年

本表由本报告编者编制。

表二

按性别和对工作的态度分列的人口。1986年  
(每千人中的绝对数字)

条件	绝对数字			百分比构成条件			妇女人数与 人口总数 的百分比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1. 劳动力							
1.1 有工资或薪水收入者	15 068	8 399	23 487	54.7	28.9	41.5	35.8
1.1.1 自称为有工资或薪水收入者	13 953	6 903	20 856	50.7	23.8	36.9	33.1
1.1.2 未称自己为有工资或薪资者但称在被统计的那周内工作过某些时间	13 595	6 581	20 176	49.4	22.7	35.7	32.6
其中有：部分失业	358	322	681	1.3	1.1	1.2	47.3
1.2 寻求就业者	454	392	847	1.6	1.4	1.5	46.3
1.2.1 自称失业或第一次寻求就业者	1 115	1 496	2 611	4.0	5.2	4.6	57.3
失业者	906	891	1 796	3.3	3.1	3.2	49.6
第一次寻求就业者	289	212	501	1.0	0.7	0.9	42.3
1.2.2 自称没有职业(家庭妇女、学生、退休者等)但随后在回答同一采访中的一个问题时回答说他们在寻求工作。	617	679	1 296	2.2	2.3	2.3	52.4
209	605	814	0.8	2.1	1.4	74.3	
2. 未加入劳动力者	12 471	20 638	33 109	45.3	71.1	58.5	62.3
2.1 工作适龄者 (14-70岁)	5 652	13 103	18 755	20.5	45.1	33.2	89.9
2.1.1 自称未在寻求工作，但自认为在特殊条件下会从事工作的人	164	569	733	0.6	2.0	1.3	77.6
2.1.2 自称因不能工作或对工作不感兴趣而未在寻求工作者	5 488	12 534	18 022	19.9	43.2	31.9	89.5
2.2 非工作适龄者 (13岁以下、70岁以上)	6 819	7 535	14 354	24.8	26.0	25.4	52.5
共计	27 538	29 038	56 576	100.0	100.0	100.0	51.3

表三

1987年按性别、年龄组和受教育水平分列的14岁以上的平均人口  
(单位:千)

	年龄 14-19	年龄 20-24	年龄 25-29	年龄 30-59	年龄 60+	14岁以上 总人数
<u>男和女—总数</u>	<u>5 156</u>	<u>4 387</u>	<u>4 025</u>	<u>22 425</u>	<u>11 398</u>	<u>47 401</u>
- 无资格证书和小学证书	518	403	550	11 186	9 381	22 100
- 初级中学证书	4 159	2 047	1 820	6 211	1 132	15 369
- 学士	420	1 920	1 453	3 281	623	8 196
- 学士学位	...	21	202	1 257	257	1 737
<u>男—总数</u>	<u>2 637</u>	<u>2 188</u>	<u>1 950</u>	<u>11 048</u>	<u>4 984</u>	<u>22 027</u>
- 无资格证书和小学证书	323	200	245	6 930	3 817	9 574
- 初级中学证书	2 143	1 074	912	3 329	580	8 039
- 学士	171	905	694	2 060	334	4 164
- 学士学位	...	0	99	750	193	1 050
<u>女—总数</u>	<u>2 519</u>	<u>2 199</u>	<u>2 075</u>	<u>11 377</u>	<u>6 414</u>	<u>24 574</u>
- 无资格证书和小学证书	255	200	305	6 756	5 510	12 526
- 初级中学证书	2 016	973	908	2 882	552	7 330
- 学士	249	1 015	759	1 721	289	4 032
- 学士学位	...	13	103	507	64	687
<u>女—百分比细目</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 无资格证书和小学证书	10.1	8.1	14.7	55.0	85.9	51.0
- 初级中学证书	80.0	44.2	43.7	25.4	8.6	29.8
- 学士	9.9	46.1	36.6	15.1	4.5	16.4
- 学士学位	...	0.6	5.0	4.5	1.0	2.0

资料来源： I.S.T.A.T. 劳动力资料—1987年资料汇编 No. 13, 1988

表四  
按年龄组和受教育水平统计的1984年到1987年期间的  
平均妇女劳动力就业和失业情况

	1984		1985		1986		1987		变动 1984/1987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u>劳动力总数</u>	1 982	100.0	8 111	100.0	8 399	100.0	8 595	100.0	8 613	+ 1.1
14 - 19岁	686	8.6	656	8.1	638	7.6	628	7.3	- 58	- 8.5
20 - 29岁	2 373	29.7	2 420	29.9	2 556	30.4	2 657	30.8	+ 284	+ 12.0
30 - 39岁	2 067	25.9	2 162	26.7	2 262	26.9	2 304	26.8	+ 237	+ 11.5
40 - 49岁	1 577	19.8	1 605	19.8	1 647	19.6	1 707	19.9	+ 130	+ 8.2
50 - 59岁	986	12.3	975	12.0	1 003	12.0	1 011	11.8	+ 25	+ 2.5
60 - 64岁	192	2.4	186	2.3	184	2.2	179	2.1	- 13	- 6.3
65岁	101	1.3	99	1.2	109	1.3	109	1.3	+ 8	+ 7.9
<u>就业者总数</u>	6 665	100.0	6 753	100.0	6 903	100.0	6 991	100.0	+ 336	+ 5.0
14 - 19岁	334	5.0	314	4.7	314	4.6	306	4.4	- 28	- 8.4
20 - 29岁	1 743	26.1	1 762	26.1	1 801	26.1	1 830	26.2	+ 87	+ 5.0
30 - 39岁	1 870	28.1	1 948	28.9	2 010	29.1	2 030	29.0	+ 160	+ 8.6
40 - 49岁	1 478	22.2	1 508	22.3	1 534	22.2	1 581	22.6	+ 103	+ 7.0
50 - 59岁	953	14.3	941	13.9	959	13.9	962	13.8	+ 9	+ 0.9
60 - 64岁	189	2.8	183	2.7	180	2.6	176	2.5	- 13	- 6.9
65岁	98	1.5	97	1.4	105	1.5	106	1.5	+ 8	+ 8.2
<u>寻求就业者总数</u>	1 317	100.0	1 358	100.0	1 496	100.0	1 604	100.0	+ 207	+ 21.8
14 - 19岁	352	26.7	342	25.2	324	21.2	322	20.0	- 30	- 8.5
20 - 29岁	630	47.9	666	49.0	755	50.4	827	51.6	+ 197	+ 31.3
30 - 39岁	197	15.0	214	15.8	252	16.8	274	17.1	+ 77	+ 39.1
40 - 49岁	99	7.5	97	7.2	113	7.6	126	7.9	+ 27	+ 27.3
50 - 59岁	33	2.5	34	2.5	44	2.9	49	3.0	+ 16	+ 48.5
60 - 64岁	3	0.2	3	0.2	4	0.3	3	0.2	-	-
65岁	3	0.2	2	0.1	4	0.3	3	0.2	-	-

资料来源：见表一

表五

按接受教育水平和年龄组分列的 1984 年至 1987 年期间意大利妇女的平均失业率

(具体年龄组在劳动力中的百分比)

	1984	1985	1986	1987
<u>受教育水平</u>				
- 无资格证书和小学证书 和小学证书	9.8	10.3	12.1	13.3
- 初级中学证书	20.8	20.6	21.3	21.9
- 学士	21.8	21.7	21.8	22.1
- 学士学位	9.3	9.2	8.8	9.3
<u>年龄组</u>				
14 - 19 岁	51.3	52.1	50.8	51.3
20 - 29 岁	26.5	27.4	29.5	31.1
30 - 39 岁	9.5	9.9	11.1	11.9
40 - 49 岁	6.3	6.1	6.9	7.4
50 - 59 岁	3.3	3.5	4.4	4.8
60 - 64 岁	1.6	1.7	2.2	1.7
65 岁以上	3.0	2.8	3.7	2.8
共计	16.5	16.7	17.8	18.7

资料来源：表一和表二中的资料

本表由本报告编者编制

表六

按失业者所述情况、性别、所在经济部门和职业状况统计的失业人数

(每千人中的绝对数)

部门 身份	失业者总数			男子占 总数 百分比	自称失业者			男子占 总数 百分比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绝对数

农业	1 442	800	2 241	64.3	1 311	680	1 991	65.8
挣工资者	520	308	828	62.8	489	283	772	63.3
自营职业者	921	492	1 413	65.2	822	397	1 219	57.4
工业	5 194	1 627	5 821	76.1	5 107	1 579	6 686	76.4
挣工资者	4 251	1 408	5 659	75.1	4 185	1 377	5 561	75.2
自营职业者	943	219	1 162	81.2	922	202	1 125	82.0
其他	7 317	4 477	11 794	82.0	7 177	4 322	11 499	82.4
挣工资者	4 884	3 333	8 217	59.4	4 810	3 245	8 054	59.7
自营职业者	2 433	1 144	3 577	68.0	2 367	1 077	3 444	68.7
共计	13 953	6 903	20 856	66.9	13 595	6 581	20 176	67.4
挣工资者	9 656	5 048	14 704	65.7	9 483	4 904	14 387	65.9
自营职业者	4 297	1 855	6 152	69.8	4 111	1 677	5 788	71.0

按部门和身份分列的百分比

农业	10.3	11.6	10.7	-	9.6	10.3	9.9	-
挣工资者	3.7	4.5	4.0	-	3.6	4.3	3.8	-
自营职业者	6.6	7.1	6.8	-	6.0	6.0	6.0	-
工业	37.2	23.6	32.7	-	37.6	24.0	33.1	-
挣工资者	30.5	20.4	27.1	-	30.8	20.9	27.6	-
自营职业者	6.8	3.2	5.6	-	6.8	3.1	5.6	-
其他	52.4	64.9	56.5	-	52.8	65.7	57.0	-
挣工资者	35.0	48.3	39.4	-	35.4	49.3	39.9	-
自营职业者	17.4	16.6	17.2	-	17.4	16.4	17.1	-
共计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
挣工资者	69.2	73.1	70.5	-	69.8	74.5	71.3	-
自营职业者	30.8	26.9	29.5	-	30.2	25.5	28.7	-

表七  
按大区和课程水平分列的职业培训班<sup>(a)</sup>

学校年代	基础培训班 <sup>(b)</sup>				特别培训班				总 数			
	大区	班	参加者		班	参加者		地点	班	参加者		教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80-81	12 444	262 483	108 681		1 556	23 399	12 000	3 141	14 000	291 882	120 681	31 609
1981-82	13 155	275 295	114 034		1 297	31 940	13 447	3 645	14 452	307 235	127 481	30 871
1982-83	13 521	280 114	118 885		1 169	24 883	10 175	3 126	14 690	304 997	129 060	43 701
1983-84	13 215	281 735	118 237		1 404	29 376	13 042	3 225	14 619	311 111	131 279	42 883
1984-85	12 224	259 449	108 344		1 294	26 161	11 660	3 221	13 518	285 610	120 004	40 711
按大区分列												
皮埃蒙特	1 218	26 639	11 468		324	5 815	3 379	351	1 542	32 454	14 847	4 850
瓦莱达奥斯塔	87	2 454	1 322		11	66	55	53	98	2 520	1 377	259
伦巴第	2 099	49 182	23 061		304	7 103	2 667	427	2 403	56 285	25 728	7 950
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	471	12 412	5 688		74	1 652	366	144	545	14 064	6 054	1 405
波尔萨诺—博岑	163	5 417	2 594		69	1 485	272	73	232	6 902	2 886	771
特兰托	303	6 995	3 094		5	167	94	71	308	7 162	3 188	634
威尼托	1 615	35 771	9 017		112	2 065	602	574	1 727	37 836	9 619	2 996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442	8 010	2 421		35	554	58	72	477	8 564	2 479	1 058
利古里亚	369	7 076	2 938		21	516	238	71	390	7 592	3 176	1 386
艾米利亚—罗马涅	2 060	41 665	13 971		136	2 787	1 210	513	2 196	44 452	15 181	6 231
托斯卡纳 <sup>(c)</sup>	472	7 998	3 528		57	1 021	460	112	529	9 019	3 988	1 312
翁布里亚	176	3 497	1 509		27	383	94	48	283	3 880	1 603	635
马尔凯	354	6 874	2 718		24	434	224	155	378	7 308	2 942	1 677
拉齐奥	724	16 331	9 187		44	1 472	1 009	131	768	17 803	10 196	1 470
阿布鲁齐	447	8 166	3 634		35	744	534	125	482	8 910	4 168	1 276
莫里斯	182	3 196	2 066		7	111	81	46	189	3 307	2 147	358
坎帕尼亚 <sup>(c)</sup>	209	4 800	2 858		17	356	261	72	226	5 156	3 119	1 793
普利亚	374	8 192	3 767		16	235	66	92	400	8 427	3 833	2 045
巴西利卡塔	12	503	284		-	-	-	6	12	503	284	193
卡拉布里亚	118	1 683	800		8	94	10	41	126	1 777	810	329
西西里 <sup>(c)</sup>	795	15 000	8 107		42	753	346	188	837	15 753	8 453	3 488
撒丁 <sup>(d)</sup>	-	-	-		-	-	-	-	-	-	-	-
意大利	12 224	259 449	108 344		1 294	26 161	11 660	3 221	13 518	285 610	120 004	40 711
中北部	10 087	217 909	86 828		1 169	23 058	10 362	2 651	11 256	241 777	97 190	31 229
南部	2 137	41 540	21 516		125	2 283	1 298	570	2 262	43 033	22 814	9 482

(a)职业培训班提供从事各种生产部门各种职业工作所需要的理论和实际知识。其目的是使工人掌握技能并提供再培训、高级培训和特别培训。(b)这些包括基本培训班、再培训和高级培训班以及残疾人培训班和其他类型的培训班。(c)不包括(由于没有这方面的数字)格罗塞托、贝内文托、特拉巴尼、萨萨里、努奥罗和奥里斯塔诺各省的数字。(d)1984—85年没有培训班。

表八

按大区和性别分列的得到补偿的人数和天数。

官方资料农业中的失业——1983年

大 区	绝对数字			得到补偿的人均期限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皮埃蒙特	182 024	278 186	460 210	128.5	157.6	144.6
瓦莱达奥斯塔	36 290	19 341	55 631	104.9	111.2	107.0
伦巴第	376 584	394 649	771 233	127.1	151.4	138.5
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	229 998	316 890	546 888	110.9	110.6	110.7
威尼托	595 172	1 200 219	1 795 391	120.4	153.6	140.7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45 208	80 397	125 605	115.9	134.7	127.3
利古里亚	63 310	152 546	215 856	134.7	150.7	145.7
艾米利亚—罗马涅	2 150 888	5 774 216	7 925 104	125.3	149.5	142.1
托斯卡纳	537 388	652 522	1 189 910	123.9	145.2	134.7
翁布里亚	314 868	392 752	707 620	118.1	133.5	126.2
马尔凯	376 214	347 192	723 406	137.0	148.6	142.3
拉齐奥	1 169 537	3 189 827	4 359 364	151.0	164.0	160.3
阿布鲁齐	451 253	467 924	919 177	133.7	156.9	144.6
莫里斯	126 595	325 989	452 584	144.7	166.8	160.0
坎帕尼亚	5 992 413	15 610 361	21 602 774	162.2	164.8	164.0
普利亚	13 326 831	21 856 002	35 182 833	152.0	165.0	159.8
巴西利卡塔	1 212 455	3 145 755	4 358 210	153.0	164.4	161.0
卡拉布里亚	6 073 260	15 430 789	21 504 049	153.0	161.8	159.2
西西里	17 799 833	13 877 283	31 677 116	148.2	164.0	154.7
撒丁	1 465 493	3 096 728	4 562 221	150.4	164.8	160.0
意大利	52 525 614	86 609 568	139 135 182	148.5	162.0	156.6

表九

按大区和性别分列的得到补偿的人数和天数。

官方资料农业中的失业——1984年

大 区	绝对数字			得到补偿 的人均期限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皮埃蒙特	176 952	258 347	435 299	129.5	155.9	144.0
瓦莱达奥斯塔	48 445	18 940	67 385	102.4	95.2	100.3
伦巴第	383 595	383 658	767 253	128.6	149.6	138.3
特兰提诺—阿尔托—阿迪杰	208 756	317 060	525 816	113.5	115.6	114.7
威尼斯	644 799	1 126 214	1 771 013	122.4	151.8	139.6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46 267	73 474	119 741	113.1	134.8	125.5
利古里亚	61 455	145 098	206 553	135.1	150.4	145.5
艾米利亚—罗马涅	2 053 808	5 453 713	7 507 521	126.3	150.7	143.1
托斯卡纳	536 407	606 619	1 143 026	127.6	144.7	136.1
翁布里亚	323 768	385 592	709 360	119.7	134.4	127.3
马尔凯	353 617	319 170	672 787	135.4	147.5	140.9
拉齐奥	981 131	2 947 775	3 928 906	150.9	164.3	160.8
阿布鲁齐	512 561	463 845	976 406	146.2	156.2	150.8
莫里斯	100 502	214 340	314 842	152.3	170.1	164.0
坎帕尼亚	4 423 104	13 237 600	17 660 704	158.3	163.5	162.2
普利亚	10 289 696	16 452 280	26 741 976	157.6	165.9	162.6
巴西利卡塔	1 063 977	2 896 898	3 960 875	154.3	163.5	162.2
卡拉布里亚	5 485 391	13 700 697	19 186 088	154.0	160.7	158.7
西西里	13 044 882	10 426 915	23 471 797	156.4	163.0	159.3
撒丁	1 107 293	1 963 603	3 070 896	151.3	161.8	159.7
意大利	41 616 406	71 391 638	113 236 244	151.8	161.3	159.6

表十

日托托儿所(运行中)(前第10044/71号法令。  
前国家母子慈善事业和其他来源)

大 区	1983	1984	1985	1986
皮埃蒙特	260	251	251	246
瓦莱达奥斯塔	5	5	5	5
伦巴第	434	434	437	439
波尔萨诺	5	6	6	6
特兰托	21	19	20	20
威尼斯	114	110	114	121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23	25	25	25
利古里亚	65	69	67	67
艾米利亚—罗马涅	336	333	335	336
托斯卡纳	169	170	176	176
翁布里亚	52	53	54	54
马尔凯	84	85	83	84
拉齐奥	172	172	177	176
阿布鲁齐	55	54	53	58
莫里斯	4	4	4	4
坎帕尼亚	41	40	43	35
普利亚	84	83	91	102
巴西利卡塔	17	27	28	29
卡拉布里亚	26	25	28	27
西西里	47	52	54	70
撒丁	23	23	26	42
意大利	2 037	2 040	2 077	2 122

表十一

儿童中心总数(前第10044／71号法令、  
前国家母子慈善事业和其他来源)

大 区	1983	1984	1985	1986
皮埃蒙特	12 257	11 706	11 741	11 647
瓦莱达奥斯塔	150	140	140	140
伦巴第	20 324	20 407	20 381	20 401
波尔萨诺	485	465	465	465
特兰托	1 010	950	990	970
威尼托	5 856	5 655	5 835	6 195
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	930	1 145	1 145	1 141
利古里亚	2 842	2 911	2 796	2 955
艾米利亚—罗马涅	16 304	16 206	16 246	16 288
托斯卡纳	7 031	6 934	7 187	7 187
翁布里亚	1 906	1 980	2 013	2 150
马尔凯	3 325	3 177	3 173	3 169
拉齐奥	9 286	9 294	9 476	9 459
阿布鲁齐	2 276	2 087	2 046	2 366
莫里斯	160	180	180	210
坎帕尼亚	2 160	2 172	2 226	2 033
普利亚	4 547	4 486	4 991	5 586
巴西利卡塔	828	1 083	1 093	1 152
卡拉布里亚	1 082	1 022	1 172	1 111
西西里	3 050	3 285	3 370	4 090
撒丁	1 122	1 072	1 252	2 008
意大利	2 037	2 040	2 077	2 122

## 第12条 在健康方面对妇女的保护

### 第12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上面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根据1978年12月23日《第833号法律》，我国成立了国家卫生局，保证全体公民享有全面而必要的公共保健服务，平等待遇，使人们的健康得到保护或恢复。

这项措施废除了从前的相互保险制度，该制度是由职业部门主办的。通过交纳保险费提供资金。新立法的目的是使公共制度增加一些民主特点，确保普及加强社会保健服务，满足健康需要。

根据这些原则，国家卫生局提供的保健服务实际上都是免费的。

在后来的一些年里，由于服务成本费用不断上涨，所以实行了参与制，对于某些类别的保健服务，病人需负担其中一部分费用。实行这种递进制部分付费办法的根本原因是，需要形成某种轻微的经济压力，以便阻止过份滥用某些形式的保健服务（特别是医药和化验室诊断）。最近，这项制度完全被视作压低保健费用的一项基本措施。

在妇幼保护方面，国家卫生局特别提供各种不同的服务，以满足妇女儿童生理周期过程中日益增长的需要：

- 在怀孕前，进行性知识教育，促使在生儿育女方面作出认真负责的选择；
- 在怀孕期间，努力减少与生活和工作环境有关的危险因素，以及遗传性和有毒性危险，监测有危险的怀孕情况，选择适当的接生方法；
- 在出生期前后，查明有危险的新生儿，畸形和残疾情况；
- 在婴幼儿期间，监测早期成长在心理和生理方面的发育情况。

另外，还通过实行预防政策，保护妇女的健康（此理解为保护她们的心理、生理和性机能健康。特别是，针对女性生殖区肿瘤、流产和工作场所（住房、工厂、农场、当地环境等）的卫生，采取了广泛的预防措施。

根据 1975 年 7 月 29 日《第 405 号法律》，成立了咨询中心系统。这些咨询中心为个人、夫妇、家庭和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公共保健系统中纳入这些咨询中心的原因之一就是采取新的重要做法（过去的做法导致实行《第 833/1978 号法律》进行卫生改革）、将保健视为福利的一种形式，不仅重视生理和器官方面，而且还重视心理和社会方面，从全方位和整体观念的角度来看待个人。

设立这些中心的目的是要确保在未来家长的培训方面提供适当程度的社会和心理帮助。

目的是要加强家长对即将出世的孩子所负有的责任感。这些中心负责处理与夫妇和家庭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未成年者问题”。

因此，显然不应仅仅将咨询中心视为专门为妇女及其生活中的某个特定方面——生育——提供服务的机构，不应仅从生理的角度去考虑，认为只有在保健方面才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全面了解咨询服务中心，应该指出，正如《第 3405/1975 号法律》第 1 条所明确规定，咨询中心提供特别的服务，旨在帮助家庭及其成员，首先是妻子，并帮助丈夫和孩子，不仅在保健方面，而且在社会保健，也即相互关系方面提供帮助。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特别重视负有责任的家长。咨询中心尊重伦理观念和所有前来寻求咨询服务的人们的人身安全，同时又有必要的设施，使夫妇能够达到他们自愿选择的目标。如果要使家长在自觉的基础上负起责任，那么就必须使丈夫也共同努力，因为这是涉及夫妇双方的事。

当然，咨询中心还受托确保对母亲及其腹中胎儿实行全面的保护。

最后，咨询中心还负责进行宣传，旨在促成或防止怀孕，对于采用适当的方法和药具问题，给以必要的咨询。

咨询中心的日常工作、规划和监督，由各地区负责，各地区制定自己的标准。

规定咨询中心的工作原则。

1986年，共有2217个公共咨询中心和181个私营中心。

1989—1991三年期的国家保健计划规定，将增设200个新的咨询中心——目的是要达到乡村地区每万人有一个咨询中心，城市地区每2·3万人有一个咨询中心。这需要在三年期内投资950亿里拉。

正如其他保健设施和服务的情况一样，咨询中心的地理区域分布，中部、北部和南部地区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状况。

就整个意大利而言，全国平均每万名育龄妇女有1·5个咨询中心。

表一列出了这一比率的区域差别。

1978年5月22日《194号法律》就社会保护母亲和自愿终止怀孕作出了规定。该项法律第2条规定了家庭咨询中心协助孕妇的职能。除列举了对母亲给予社会和健康保护的原有职能外，该项法律还对自愿终止怀孕作出了规定。

《第194/78号法律》第1条规定：“国家保障自愿和负责任的生儿育女权利，承认母亲的社会价值，确保从一开始即对人的生命加以保护。

“本法所述之自愿终止怀孕，不是控制生育的一种手段。”为了达到上述目标，法律为家庭咨询中心规定了旨在帮助孕妇的特别职责：

- (a) 告诉她们根据国家和地区法律她们所享有的权利、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有关方面组织为她们提供的实际援助；
- (b) 告诉她们如何确保使有关保护孕妇的劳动法律条例得到遵守；
- (c) 随时采取（或建议当地有关机构或组织采取）特别措施，在上述(a)项所述行动不足以奏效时，努力促使母亲或孕妇所遇到的问题获得解决；
- (d) 帮助妇女克服那些有可能会促使她们终止怀孕的种种因素。

1978年8月1日《第436号法律》，即“关于解决婚姻的1970年12月1日第898号法律的补充规则”，规定即使在配偶离婚、已作出裁决解除婚姻并终止其民事效果的情况下，妇女仍有权利享有健康补助。

解决与夫妇及家庭有关的各种医疗、心理和社会问题需要社会工作者和保健人员作出巨大的努力，同时还需要国家提供大量的资金。

附表列出了产妇死亡率情况（表二）及1983年意大利记录的先天性畸形资料（表三）。

表一

## 正在工作的家庭咨询中心数量

地区	公共		1986年 每万名15— 49岁妇女 拥有的咨询 中心数量	私营	
	1985	1986		1985	1986
意大利北部	1 058	1 115	1.7	94	101
皮德蒙特	(180)	(1)	1.7	(21)	(21)
瓦莱达奥斯塔	19	22	7.8	1	1
伦巴第	(308)	350	1.5	29	36
博尔扎诺	1	(1)	0.1	5	(5)
特伦蒂诺	46	46	4.1	-	-
威尼托	105	105	0.9	14	14
弗留利—威尼斯	34	(2)	1.1	5	5
利古里亚	95	95	2.3	8	8
艾米利亚—罗马涅	270	(3)	3.0	11	11
意大利中部	629	629	2.3	32	31
托斯卡纳	(338)	(338)	3.9	(8)	(8)
翁布里亚	75	(4)	3.9	2	{2}
马尔凯	96	(96)	2.8	(10)	(10)
拉丁姆	120	120	0.9	12	11
意大利南部	359	360	1.0	38	36
阿布鲁齐	62	(62)	2.0	9	(9)
莫利塞	6	7	0.9	2	1
坎帕尼亚	105	105	0.7	(7)	(7)
阿普利亚	(92)	(92)	0.9	(11)	(11)
巴西利卡塔	37	37	2.5	2	1
卡拉布里亚	57	(5)	1.1	(7)	7
意大利岛屿	113	113	0.7	13	13
西西里岛	57	57	0.4	7	7
撒丁岛	56	(56)	1.3	6	(6)
意大利	2 159	2 217	1.5	177	181

(1) 此处数目指所有咨询中心，但不包括皮德蒙特的42个单独的儿科咨询中心。

(2) 还有21个附属机构。

(3) 包括附属机构。

(4) 医院里还有31个中心，但这些中心不是全日制工作的。

总数中有30个中心尚未完全工作或尚未开张。

(5) 在没有资料的情况下，列出的是上一年的数字。

表二

年 份	因怀孕、临产或生育期间并发症而导致的死亡 *	出生成活数 *	产妇死亡率(每万名出生成活婴儿中的产妇死亡数)
1975	214	827 852	2.58
1976	188	781 683	2.40
1977	125	741 103	1.68
1978	121	709 043	1.70
1979	82	670 221	1.22
1980	84	640 221	1.31
1981	82	623 103	1.31
1982	59	619 097	0.95
1983	55	601 928	0.91
1984**	67	585 972	1.14
1985**	54	575 495	0.93
1986**	41	554 845	0.73

\* 意大利统计局提供的资料。

\*\* 数字不确定。

表三

先天性畸形	1981		1982		1983	
	出生时有 先天性 缺陷的	每万名 出生婴儿	出生时有 先天性 缺陷的	每万名 出生婴儿	出生时有 先天性 缺陷的	每万名 出生婴儿
无脑	38	3.37	29	2.31	38	2.73
脊柱裂	64	6.51	60	4.79	49	3.52
脑积水	28	2.85	44	3.51	44	3.16
心脏病 *	113	12.01	128	10.21	197	14.14
腭裂	54	5.50	70	5.59	65	4.67
唇腭裂	77	7.84	70	5.59	103	7.39
食管闭锁	32	3.26	36	2.87	34	2.44
肛门闭锁	39	3.97	42	3.35	46	3.30
肾发育不全／无生殖力	35	3.56	37	2.95	50	3.59
内翻足	134	13.64	180	14.36	153	10.98
多指(趾)	107	10.89	105	8.38	108	7.75
无肢或短肢	77	7.84	72	5.75	83	5.96
膈疝	30	3.05	30	2.39	45	3.23
脐突出／腹裂	37	3.77	37	2.95	28	2.01
综合症	136	13.84	165	13.17	165	11.84
在医疗监护下出生的 婴儿总数	98 270		125 314		139 320	

\* 此处所述心脏病案例只是总数中的一小部门，因为在生命第一周期间可能发现的病例只占先天性心脏病的 15%。

预计心脏病发生率在出生成活的每万名婴儿中约有 75 例(根据国际医学文献)。不过，本表中所列的其他畸形情况在出生时一目了然，所以表中的数字应反映出在医疗监护下出生婴儿中实际缺陷儿总数。

第 13 条  
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在意大利，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妇女与男子相比没有受到歧视。

根据现行的条例和各项立法及行政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可以说平等是绝对的。

## 第 14 条

### 乡村妇女的状况

####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机会享有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利用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教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g)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 14.1 妇女在农业中的就业情况

自从战后，意大利农业就业趋势最重要的方面就是劳力流失。从 1960 年开始，直至今日，约有 600 万人已放弃了田间劳动。

国家的工业化转变和第一产业的现代化是这种劳力流失的原因，以很高的社会代价造成双重迁移：从农村迁往城市地区，以及从南部地区迁往北部地区。

这种现象涉及意大利的所有地区（从表一中即可看出），以及农业中的各类劳动者，个体经营者和挣工资者，但尤其是个体经营者及其帮手。

表一

按部门和地理区域划分的就业趋势 (1951—1980)  
(百分比)

年份	西北			东北			中部			南部		
	农业	工业	第三产业									
1951	25	46	29	48	26	26	44	26	30	57	20	23
1960	18	51	31	33	35	32	33	32	35	44	27	29
1970	9	55	36	19	42	39	16	38	46	31	32	37
1980	7	49	45	13	41	46	10	35	55	24	27	49

资料来源：根据意大利统计局的资料。

(摘自 C. N. E. L. 《人力资源使用及农业收入的预测、趋势和变化，特别是青年人就业》1985年，罗马)。

虽然由于意大利经济发生的变化造成了农业劳动者人数普遍下降，但仍需指出，近年来妇女作为个体经营者和受雇于他人的劳动者参加农业劳动的比例却上升了。

这种所谓的农业劳动力女性化现象在南部地区特别突出（见下表）。

个体经营农业劳动者中的妇女比例  
(百分比)

年 份	1961	1965	1970	1975	1980
西北	32.6	30.8	27.9	29.2	32.8
东北	33.9	30.8	27.8	27.6	30.5
中部	38.3	25.6	33.1	31.4	34.3
南部	37.9	35.0	35.5	37.4	38.4
意大利	36.2	33.3	31.9	32.6	34.9

农业雇主中的妇女比例  
(百分比)

年 份	1961	1965	1970	1975	1980
西北	16.6	11.7	10.7	14.0	18.4
东北	34.2	26.5	30.4	32.8	35.5
中部	26.6	18.7	13.6	18.6	26.4
南部	28.8	31.1	32.4	35.8	42.1
意大利	28.0	27.6	28.5	32.3	38.0

（摘自 CNEL：《人力资源使用及农业收入的预测、趋势和变化，特别是青年人就业》，1985年，罗马。）

这种趋势和农业人口的老化，在过去往往被解释为表明农业技术职业实际上在衰退下降。

但是，现在看来这种解释应该予以废除，人们日益清楚地认识到，农业中的妇女劳动者构成了重要的资源，对技术人力作出了贡献，她们的教育水平较高，对目前正在开始的农业企业改革（例如，多功能农场）给予有力的支持。

最新的劳动力资料（1986年）使我们得以根据维托·萨科曼蒂教授致Coldiretti妇女运动大会的报告“妇女和农业，南方的前景”（1988年，那不勒斯）介绍如下情况。

“关于妇女就业，报告最重要的特点可归结如下：

- “(1) 与农业中的男性劳动者相比，分类方面（受雇劳动者、个体经营者）较为平衡。如果就男性或女性而言，将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总人数设为100，则男性中个体经营者比例占64%，女性中则占61%；
- “(2) 农业劳动者在地区分布方面存在着很大的结构性差异。在南部，从事经济活动的男女比例是1.5：1，而在北部，则是2.1：1。此外，南部集中了73%受雇于他人的女性劳动者，而女性个体经营者只有46%。
- “(3) 在南部，该部门中女性受雇者与女性个体经营者人数相当，而在意大利中部和北部，1977年以后外流受雇者的人数较多（占6.7%，占总外流人数的3.3%，而在1977—1986年期间，此比例则分别是4.3%和3.5%）；
- “(4) 在南部，受雇者中24—54岁年龄组里的女性劳动者多于男性劳动者，就个体经营者而言，25—44岁年龄组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些数字与意大利中部和北部的情况相差很大。
- “(5) 在南部，女性农业劳动力的重要特点是，在1978—1986年期间，受雇者20—44岁年龄组中女性增加，而就个体经营者而言，这种增加只涉及25—29岁年龄组。但是，就受雇者而言，65岁以上年龄组增加的幅度相当大。

“以上最后提到的情况，与男性劳动者人数方面可以指出的情况相比，往往突

出说明了受雇者人数和女性劳动者人数稳定的程度，以及开始出现老一代劳动者向青年一代劳动者“交班”的情况，这种现象往往主要集中表现在意大利中部和北部地区。

“另外，在这些地区，农业在促进第三产业的扩大方面正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这显然是一个重要的趋势，应将之视为本十年一项新的实际发展，阻止了非活动人口外流的趋势，或“受到排斥的”劳动者转入“非经济活动”类别（家庭妇女、退休人员等等）的趋势。

“而另一方面，在南部，向年青一代劳动者交班的比率看越来越不理想，这最终将会导致年龄老化过程的进一步加剧。农业劳动力的新陈代谢似乎正按照传统模式发展。

“在南部，劳动力流动性与心理机制的联系最为密切。Barbero和Marotta最近将之称为“鼓励一抑制”，农业经济正在逐步发生变化（在这方面，林业生产的经济增长似乎起着决定因素作用），农业部门成为就业“缓冲部门”的变化过程变得更加明显。

“另外，在南部，还有迹象表明经济活动人口外流和非经济活动人口外流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男子构成前者的大部，妇女构成后者的大部。

“象年龄较大的劳动者类别较为普遍的情况那样，女性农业劳动力受到季节性生产周期的影响（在树木种植方面尤为如此）。在情况好的时候，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然后在情况不好的时候退出，但并未成为失业者，因此她们的就业是不稳的，个体经营者尤为如此。

“在南部，个体经营劳动，即妇女农业劳动，在中年人范围非常普遍，即使考虑到在年龄较大的劳动力中的下降趋势，这也表明妇女劳动者正开始在家庭企业的管理方面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以上评述使我们对农业妇女劳动者状况的不同解释方法有所了解，不仅注意到冲突和不稳定性，而且还注意到。正如前文所述，农业妇女劳动者构成一大资源，需加以鼓励和开发。另外，关于农业个体经营者劳动的特别方面，还应该指出，意大利农业企业有52·1%之多（INSOR的资料）都能够经营下去，这是因为妇女劳动者作出重要贡献的缘故。在最小的企业（5—7公顷）方面，妇女数量

最大。虽然在直至 50 公顷的企业范围内，妇女人数仍相当可观，但企业规模越大，则她们的人数越少，逐步减少，直至高技术农场，妇女人数再次增多。

妇女在农业方面的重要性正日益加强，男子正开始被妇女取代，这可以说是表明妇女在此部门竞争力的不断发展。

最后，应该指出，在自然或历史方面具有特别意义的领域，半农业性质活动往往增加农业收入，不仅向市场提供产品，而且还提供服务。这些活动包括农业观光活动，妇女在这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她们在待客方面有特别的技能。

## 14·2 妇女在农业企业中的法律地位

在意大利法律制度中，无法确定妇女在“农业企业”方面的具体地位。

首先还应该指出在我国法律规章中，对农业企业和农业单位（农垦）是作法律区分的。前者的定义可以是生产要素经营者开办的组织，主要在于监督和管理职能。但也可包括手工劳动活动。而农业单位则包括经营者为从事一项经济活动而组织的所有物品。现在考虑一下这种区别，以便查看在何种程度上符合现实情况，不过，现实情况也在发生变化。

应该指出，在意大利，从事一种职业者并不被视作经营者，因此，是没有营业单位（农垦）的。

总的来说，就企业而言（无论是农业、工业、手工业或商业企业），可发现如下情况：

(a) 妇女可以作为单独的经营者，因为她一个人即可组织全部生产因素，虽然她并不拥有生产单位（也可以是租借来的或以其他方式据有的）；

(b) 妇女可以与其配偶一起作为共同经营者，企业可由双方管理，构成合营企业。营业单位如果是在婚后成立的，则属于双方的财产，一人一半，利润和单位的任何扩大增值也是如此。但是，如果企业是由配偶一方在婚前即已拥有的，而婚后由双方管理，则只有利润和增值是共同的，也是一人一半；

(c) 妇女作为配偶、女儿或不超过第三亲等的亲戚，可参加家庭企业。在这种情况下，配偶、第三亲等以内的亲戚和第二亲等以内的姻亲在企业中持续不断地共同合作。关于这种新的企业形式（自 1975 年家庭法改革之后才实行），目

前正在讨论其是属于个体还是集体企业的问题。

根据一种观点，决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经营者，而其他参加者的地位纯粹是帮助其开展活动。持这种观点者认为，法律主要实行的是保护家庭劳动的原则，不应再将家庭劳动视为无偿性的。

根据另一种观点（这种观点似乎更加令人信服），所实行的只不过是一种新型的集体联合管理企业，而这种企业是不可能具有真正的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的。根据这种观点，不再有任何单独的经营者，因为其地位已给予整个参加者团体，所有成员具有同等地位，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这种观点的根据是以下一些立法条款规定，可简要归结如下：

- 所有参加者都有维持生计的权利；
- 在企业和家庭中（妇女劳动与男子劳动等同一样）。所有人都有权按其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分享利润，并且有权分享营业单活的任何增值和所获物品的任何增值，包括留成尚未分配的利润。所有参加者还有权在退出企业时或在企业解散时，按企业的状况，得到以其积极参加企业或家庭劳动期间所应享受到的资产份额；
- 以多数表决形式，或举行参加者会议，每个参加者都有表决权，以作出有关农场单位管理方面的特别行政决定；
- 如果农场单位只有一位主人，那么该主人不得以其身份在企业中具有特权地位。可供给家庭企业的单位仍属其专属财产（但是，单位的任何增值都必须按参加者的份额比例记入参加者的名下，而不仅仅是主人的名下），参加者对原有财产没有任何权利；
- 如果出现在生者之间转让单位或分割继承的情况，参加者有优先购买权；
  - (a) 除根据新的家庭法规定妇女可采取上述特别的参加形式外，当然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民事法》，如成立公司或有限公司，妇女也都可以作为股东参加，或按劳动合同作为正式雇员进行工作劳动。

问题和困难的出现是因为没有充分实施家庭企业管理规则的缘故。这可能是由于采用的措词问题，有可能在解释时会限制规则的范围，或由于人们总是倾向于从划分等级的角度而不是从共同集体的角度来看待家庭。

从共同集体的角度来看，应强调考虑男女劳动实际平等的问题。1976年2月9日(76/207)方针看来未能妥当地解决女性个体经营者或独立劳动者的特殊问题。有必要在欧洲范围一方面根据家庭法，另一方面根据家庭农业企业法律地位的确定，来拟定妇女农场主职业地位的定义。

#### 14.3 社会保险

意大利法律确保男女在农业社会保险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由于即使对于参加家庭农业企业的独立劳动者或个体经营者来说，保险也是强制性的，所以，我们将在下文研究一下所有直接参加农耕活动者应有权享受的各种福利。

####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实物福利，对因绝对暂时性丧失能力而造成的任何法定暂停工作时期实行每日补偿，根据商定的报酬按残疾程度计算的相应的养恤金；对因工伤事故或职业病而发生死亡的女性农工家庭成员付给养恤金。

#### 残疾和老龄

定期残疾补助、残疾养恤金(100%)、直接付给女性农工的残疾养恤金，条件是其本人工作能力减退，即使未到退休年龄也照常付给；当女性农工年满六十岁时，付给她们老年养老金。

关于最后提到的福利，请注意男女待遇上的差别：男子退休年龄为65岁，而女子则为60岁。

另外，关于老年养老金，应该指出，即使已超过此年龄限制，男女皆可继续从事其职业。

#### 疾病

健康福利，但在因病而暂停工作情况下，没有福利金。

### 家庭补助

对尚未年满十八岁的受赡养子女给以家庭补助（可一直发到21岁，甚至26岁，以使这些子女能够完成其中学或大学教育）。

### 产妇福利

1987年12月17日，颁布了有关独立女性劳动者或个体经营者产妇福利的立法。这项立法是期待已久的必要立法。

这项立法取代了1971年以来实行的条例，过去的条例规定，凡直接务农的妇女可一律得到5万里拉的生育补助。

新法律规定的补助相当于农业工人每日最低工资的80%，按产前两个月和产后三个月的工资计算（目前，这项补助应超过300万里拉）。

在流产或医疗堕胎的情况下，补助按一个月计算，在收养一孩子的情况下，一直算到孩子有效加入家庭以后的三个月为止。

本项法律规定的财政支出是有保障的，这就是在登记参加强制性一般保险计划后，每人须为直接从事农务者捐款18000里拉。

这项法律的颁布是一个相当大的成就，因为它规定独立女性劳动者或个体经营者与女性雇员享有同等待遇，而且还因为它在实践中承认妇女在农业企业中从事的工作，因而承认其应有的权利，不是享有某种形式的援助，而是有权在产妇保护方面获得平等待遇。

### 14.4 职业培训

关于职业培训的机会问题，没有因农业企业妇女的法律地位不同而实行区别对待。培训领域的行动现在往往是全面解决农业企业各项活动方面的问题。

但是，虽然已设立了家政学培训班，以逐渐吸引男子参加这个科目的培训，但班级的规模仍然相当小，而且参加的仍然是妇女。

问题和困难是在实际中出现的，涉及妇女的作用。对妇女来说，总是较难于从家庭中脱身出来，哪怕是去参加职业培训班的学习。

应改进开设这些课程的方式（在地点、时间等方面），以便于妇女参加听课。目前正在有所考虑这样一种主张，即农业经营者妇女班可至少在某些方面对妇女起到鼓励作用。

由于目前农业领域日益需要熟练工，所以这些措施具有特别重要性。农耕中目前正在使用新的技术，现在的农业生产联系着更加广阔的市场，需要更高的质量，而不是增加产品的数量。在经济交往活动方面，也需要掌握技术的妇女人员。

努力为妇女提供职业培训，所采取的形式是实行真正的积极行动，支持农业部门的妇女劳动者。但是，遗憾的是，这些行动是零散的，关于妇女接受职业培训，无法提供资料，因为公共机构中未掌握这些材料。

#### 14.5 参与和代表权

对于妇女重新获得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的机会来说，参与是一项刺激因素。如果妇女要增强作用，表达自己的要求，对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那么她们就必须有机会建立和发展社会关系。

只有在学校、咨询中心、民选机构、公共机关、政党和工会等方面，才可做到积极参与社会。

遗憾的是，即使已不同以往，超出了前些年的水平，但妇女参加这些不同机构的比例仍然很低。不过，乡村妇女在思想认识、生活方式和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今天，“农业劳动者”家庭对外部世界要开放得多，对其自身的内在世界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人们重新发现，年青的小家庭需要从双亲大人那里独立出来，这并不意味着与所属的家庭发生决裂，而是年青的小家庭可以有机会发挥其自身的个性，决定其自己的基本作用。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使妇女能够在家庭中运用其专业技能，并发挥非从属性的作用。

在人际关系和家庭关系方面，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抛弃某种文化上的制约因素，因为这些限制对妇女特别是乡村妇女形成沉重的压力。作为家庭成员，农业妇女与其他妇女一样有着相同的问题和困难，相互交往可使农业妇女摆脱某些形式的孤立，将其境况与其他人作一比较，从而认识到这不再是命中注定的，而是共同的同

时也因此是可以改变的遭遇。

家庭关系的开放正使妇女对家庭分散采取积极的态度，家庭中有不同的收入来源，即有些家庭成员在农田中整日劳作，而另一些家庭成员则有其他的职业。在这方面，妇女正在突出要求家庭成员之间经济关系规则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因为一些家庭有不同的收入来源，这方面的要求特别涉及的是继承遗产问题（关于土地合同的《民事法》第230条之二和《第203号法律》第48条似乎构成一个有益的起点）。

由于可以建立社区式的家庭，所以许多年轻妇女受到吸引，比以往更加情愿将务农作为职业。应鼓励这一趋势，提供培训，发展当地的服务组织。妇女认为，在她们的地区建立社会服务（日间托儿所、家庭咨询中心等等）和支助服务，是她们作为妇女和劳动者自我实现的一项基本先决条件。

在加入职业或专业组织方面以及这些组织中的妇女代表权方面，男女一视同仁，没有官方的歧视。但是，在实践中，尤其是在南部，妇女在决策机构中一般很少有代表权。

这就是其中一个原因，说明为什么应该而且需要有积极的妇女运动和委员会，为使新妇女的个性得到体现而提供适当的场所。近来，这些妇女运动广为宣传其宗旨，即在专业组织中增加妇女代表权。

关于合作社，意大利立法规定，只有农场主（其中大多数是男子）才可直接参加这些组织。

从事农耕的农业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等等）只有在农场主将权力下放的情况下才得以参加合作社。

参加合作社和生产者协会的妇女，一般来说人数非常有限，这是因为上述法律规定的原因，或者是因为这些团体以及专业组织是而且常常被妇女认为是男子的工作场所。

目前，乡村妇女组织的努力目标是实现机会平等的政策，使妇女能够在农业企业家庭内和农业领域的专业和经济组织内，分享决策的责任，分享作出决择的责任和拥有代表权。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在民事法律行为能力方面、在合同方面以及在自由迁移方面，意大利的制度中没有任何与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普遍绝对原则发生冲突的法律规定。

特别是根据《宪法》，所有人在出生时都获得资格能力成为法律的主体（《民事法》第 1 条），而且还获得资格能力在年满 18 周岁时可采取法律行动（《民事法》第 2 条）。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在缔结合同和管理财产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由于（男女）平等的原则已在《宪法》中得到确立，其中的有关规则直接适用。所以凡是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任何合同都无法律效力（《民事法》第 1418 条）。

《宪法》（第 16 条）还规定了国家领土内的迁移和旅居自由，有关择居自由的规定对男女完全一样（《民事法》第 43 条）。如果结婚，家庭居所根据配偶双方的要求加以选择，以家庭需要为重（《民事法》第 144 条），配偶双方均可在各自建立的主要营业地或利益所在地拥有居住权（《民事法》第 45 条）。

第16条  
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各种事务上的平等

第16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宪法法院的一些裁决第一次对家庭法作了重大修改——这是因为在妇女运动、政党和其他社会力量的压力下，人们的觉悟进一步提高——废除了从前与《宪法》两项条款有关的一些歧视形式，这两项条款是第29条（婚姻中的平等权利与义务）和第30条（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与义务）。1975年5月29日《第151号法律》颁布后，家庭法发生了重大变化。

这项法律对这一领域进行了根本性的革新，主要原因是立法需要认真考虑到家庭和社会方面发生的变化，消除重男轻女的陈旧观念，这种观念最牢固的根基是千百年来的道德和社会意识。

因此，这项法律构成了切实贯彻联合国大会1972年12月18日所定方案的一个努力方面，并因而在时间上先于公约制定的各项原则。

新制度最重要的革新之一就是将家长权的行使范围扩大到配偶双方，从而废除了男性家长的传统形象，承认妻子在家庭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和义务。

(a) 意大利法律制度规定的原则是，男女有缔婚的同等权利。1987年3月6日《第74号法律》废除了《民事法》第89条，该条规定，妇女不得在原先婚姻解除、取消或民事后果终止之后的300天内再度结婚。

(b) 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可自由选择配偶，并在本人充分和自由同意下进行结婚。

(c) 配偶双方通过婚姻获得相同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义务：双方有义务做到相互忠诚，提供精神上和物质上的援助，为了家庭利益共同合作，共同居住在一起，并有义务按照拥有财产的多少和工作能力的大小，对满足家庭需要作出贡献。

我们将注意到，上述1975年5月19日《第151号法律》修改了有关配偶双方相互义务的规则和丈夫权力及义务的规则，该项法律在团结一致和配偶双方平等的基础上确立了新的家庭社区组织，配偶双方具有同等权利和同等义务，为增进家庭利益相互合作。

选择家庭住所是配偶双方的共同责任，在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一方可寻求法官出面干预。

即使在与解除婚姻有关的权利和责任事项方面，男女也是享有同等待遇的。

1987年3月6日《第74号法律》在意大利针对婚姻的解除实行适用的规则，将离婚前必要的分居期限缩短为三年。

关于如何确定向经济资源最少的配偶付给赡养费的问题，《1970年法律》规定，法官应考虑到“配偶双方在财务上对家庭和家庭财产作出的个人直接贡献”，因此，对家务劳动的评价现在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在确定赡养费时，还必须考虑到配偶双方分离的原因，根据他们所达到的社会生活水平，考虑其个人的财务资源

和状况。

《第 74/87 号法律》限定只有在配偶一方（通常是妻子）“没有足够的资源或出于客观原因根本无法获得资源”的情况下，才付给赡养费。

这条规定无疑使妻子处于严重的不利地位，但从变革的角度来看，又具有某种积极意义，即它鼓励妇女取得财务独立，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保持这种独立。

(d) 在婚姻状况下，父母亲有义务负责其子女的生计，教育他们，并有义务负责把他们扶养成人，同时还应考虑到他们的爱好和愿望。

即使在分居或解除婚姻的情况下，养育和援助子女的义务也依然不变。

根据修改后的家庭法，父母亲双方均有责任对其未成年子女行使权力，但《民事法》第 316 条第 4 款所述的特别情况除外，该条款规定，“如果有直接的危险会对子女造成严重伤害，则父亲可毫不迟疑地采取紧急措施”。

这条规定只讲到父亲，没有讲到母亲，所以显然限制了平等原则，自然也限制了母亲的地位，由于一般来说，总是母亲与子女的接触最为密切，所以，这一情况便越加严重。

(e) 根据意大利法律制度，在获得知识、教育和掌握方法行使权利决定子女数量和生育间隔方面，没有任何歧视。

1975 年 7 月 29 日《第 405 号法律》设立了家庭咨询中心，这些机构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负责家庭援助工作，培养父母的责任心，保护“妇女的健康及其胎儿的健康”，普及宣传教育，鼓励或防止怀孕，以便“在父母做到认真负责和尊重道德观念及使用者身体安全的情况下，达到夫妇和个人自由选择的目的”（第 1 条）。

1978 年 5 月 22 日《第 194 号法律》赋予妇女专属性的权利，只有她们才能决定是否应进行堕胎。这项权利得到宪法法院最近一次裁决的确认。不过，上述法律还规定了咨询中心的重要作用，不仅应协助怀孕的妇女，“向她们介绍根据国家和地区法律她们所享有的权利，介绍社会和保健服务情况以及当地组织提供的实际援助”（第 2(a) 条），而且还“帮助妇女克服可能会诱使她们进行堕胎的任何因素”（第 2(d) 条）。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方面，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因为在这些事务

上，法律对男女一视同仁。另外，有关法规是以儿童最高利益为基础的，不得违背保护儿童的规定。

特别是，关于收养作为亲生关系的一种替代办法，1967年实行了收养法，并于1983年对这项法律作了改进，以保证对被遗弃的未成年者实行保护，即保护那些无法得到家庭成员必要帮助从而可能处于被收养状况的孩童。

(g) 根据意大利法律制度，不可能选择自己的姓氏。

在结婚时，妇女在自己的姓氏前加上丈夫的姓氏。

在解除婚姻的情况下，“妻子丧失因婚姻而在其自己姓氏前附加的姓氏”，但根据申请，可允许其保留这一附加姓氏，如果这样做符合其利益，或符合其子女的利益。

根据惯例，合法婚姻出生的子女随父亲的姓氏，以往的条例都强调这种做法，不过，根据新的家庭法，对婚生子女随父姓没作规定。

宪法法院1988年5月11日《第586号判决令》认为，关于母亲是否有资格将其姓氏留传给其合法婚姻出生的子女，对于这一点未作规定并不与配偶双方平等的宪法原则发生冲突。宪法法院的观点依据的是社会惯例规则，其目的是保护家庭统一。

关于为非婚生子女取名问题，《民事法》第262条对母亲姓名留传作了限制，因为其中规定，在共同承认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父亲的姓名，如果母亲先承认子女，而父亲后承认，则父亲可将其自己的姓名附加于母亲已为孩子所取的名字之后，或取而代之。

(h) 家庭财产制度方面的重大革新是确立了配偶双方之间财产的合法共有性，新的特点是存在有共同财产，根据法律规定，这其中包括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无论是一方单独或双方共同获得的财产。

以下财产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共同财产，而是构成配偶一方的个人财产：

- (a) 仅限于配偶一方个人使用的财产；
- (b) 用于从事某项专业或职业的财产（不包括用于经营作为共同财产一部分的某项专业的财产）；
- (c) 因受到损害作为补偿而获得的财产和因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付

给的任何养恤金；

- (d) 配偶一方婚前拥有的财产或配偶一方拥有实际受益权的财产；
- (e) 婚后作礼物或遗赠而获得的财产；
- (f) 与转让或交换个人财产所得收益同时获得的财产；

法律规定共同财产是一个重大创举，因为它确立了配偶双方甚至在经济事务上的平等。因此，它强调了家务劳动的重要性，并赋予新的价值，承认家务劳动是家庭财产收入的一个来源。

这种财产制度可由配偶双方达成协议后加以修改。

在财产管理和代表权方面，配偶双方拥有同样的权利。家庭法改革还规定了四种不同的企业活动，这些活动可能会影响到财产的合法共有性：婚前属于配偶一方的农场，但婚后由配偶双方共同经营；婚前或婚后完全由配偶一方个人建立的农场；最后，家庭企业。

最后提到的情况对于承认妇女在家庭中的劳动具有特别的意义。

妇女的劳动“被视为与男子的劳动具有同等价值”。另外，妻子也为企业管理作出贡献，参与企业方面的所有决定。

2. 新的家庭法条款规定，未成年者不得结婚。新的条款废除了从前因性别不同而区别对待的做法，从前的规定是男子最低结婚年龄是16岁，女子为14岁。

如未成年者申请结婚许可，只有在认真严肃的情况下，经核查申请人的心理和生理已发育成熟且提出结婚的理由确属正当之后，并在听取其家长或监护人的意见之后，法官才得许可其结婚，但申请人至少年满16岁。

婚姻必须向民事登记官主管的特别登记处进行登记。